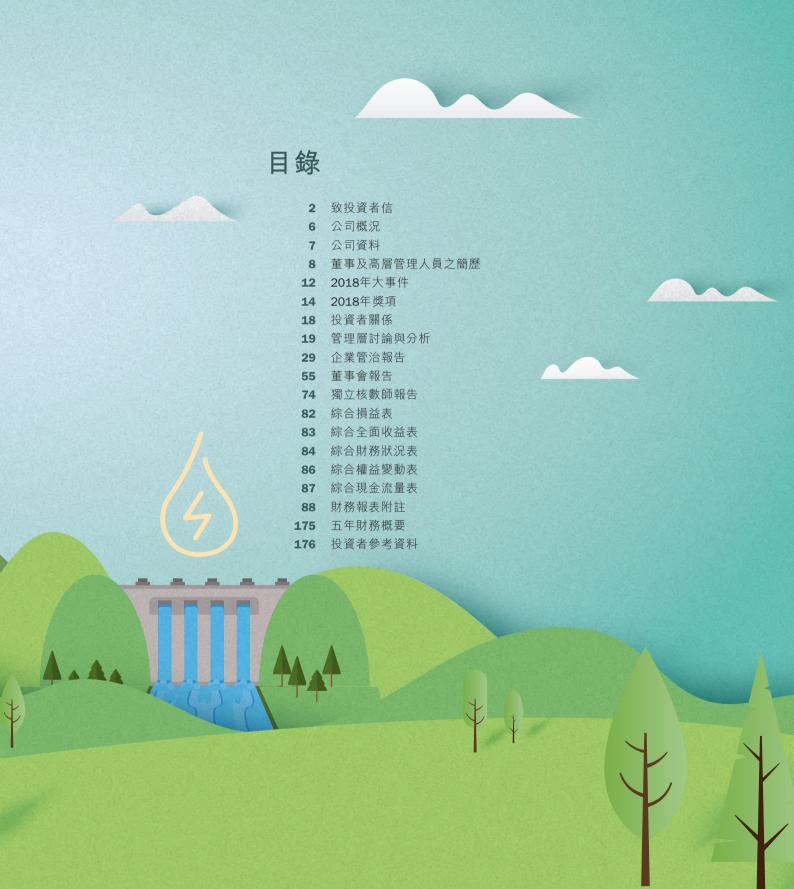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尊敬的投資者們:

2018年是全球經濟格局變動的轉折之年,也是中國經濟轉 型升級的關鍵之年;是全球能源變革的深化之年,也是我 國推進能源革命的攻堅之年。中國經濟增長對世界經濟增 長的貢獻率接近30%,持續成為世界經濟增長最大的貢獻 者。中國經濟轉型升級正處於重要的歷史關口,2018年我 國GDP同比增長6.6%,首次突破90萬億元。

全球能源正在向高效、清潔、多元化的特徵方向加速轉型 推進,全球能源供需格局正進入深刻調整的階段。得益於 政策引導、技術進步、成本下降等因素驅動,全球可再生能 源投資持續增長,能源結構正在發生重大變化,可再生能 源正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核心。推進能源革命及綠色低碳 清潔能源體系發展,是我國未來能源發展的重要突破點。

彭博新能源財經數據顯示,2018年全球清潔能源投資達 到3.331億美元,連續第五年超過3.000億美元。中國仍然 以1.001億美元居全球之首。2018年,國內可再生能源發 電總裝機容量達到728吉瓦,非化石能源裝機佔總發電裝 機容量的40.7%。其中光伏新增44吉瓦裝機,僅次於2017 年新增裝機,為歷史第二高,累計裝機總量約174吉瓦;風

電市場新增21吉瓦裝機,累計裝機容量約184吉瓦。2018 年全社會用電量6.8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5%,為2012年 以來最高增速。從發電量情況來看,2018年全國發電量同 比增長8.4%,清潔能源發電量同比增長11%。水電、風電、 太陽能發電量同比分別增長3.2%、20.2%和50.8%,佔全國 發電量的比重分別比上年提高0.3、0.5和0.7個百分點。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熊貓綠能」或「本公司」,與 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緊隨國 家發展戰略,秉承「穩中求進、創新創效」的發展方針,踐 行綠色發展理念,不斷提升經營管理水平,推動企業走向 高質量發展之路。2018年累計清潔能源裝機容量達2.3吉 瓦,同比增11.6%;全年生產綠色電力較去年增長約51%至 3.192.630兆瓦時。同時集團以高標準的公司治理模式,著 力打造品牌影響力,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在清潔能源 推廣、青少年領導力培養、精準扶貧、應對氣候變化領域貢 獻了重要力量,助力企業實現經濟、環境、社會效益同步提 升。在此,我謹代表董事局宣佈熊貓綠能截至2018年12月

31日止年度業績:2018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2,108 百萬元,較去年同比增長約39%; EBITDA達人民幣1.772百 萬元,按年上升約48%。

能源革命的本質是推動主體能源更替和能源生產利用方式 的根本轉變。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既是推動綠色經濟發展 的新動力,落實能源革命的核心內容,也是落實《巴黎協 議》的必然要求。熊貓綠能深刻理解全球能源轉型的迫切 性及必要性,積極推廣先進綠色能源技術,傳播綠色發展 理念,發揮創新引領作用,得到了社會各界的廣泛關注和 普遍認可。在2018年舉辦的第八屆能源高層對話上, 熊貓 綠色能源集團憑借在清潔能源領域的積極貢獻,被主辦方 授予「2018年度清潔能源先鋒獎」。

引入策略性股東優化股權結構

2019年1月20日,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 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 司(「華融海外」)、華青光伏有限公司(「華青」)和亞太能 源及基礎設施投資集團分別與熊貓綠能簽署了股份認購

協議擬增持熊貓綠能股份,四家機構總投資額超過17億港 元。上述股份認購於2019年3月18日熊貓綠能特別股東大 會通過,並於2019年3月21日成功發行新股。強大股東背 景是一家公司得以完美執行戰略的保障因素。招商新能源 集團、華融海外及其他股東的注資不僅可以夯實態貓綠能 的資本實力,優化熊貓綠能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 同時也彰顯了國內外大型投資機構對熊貓綠能未來發展的 信心和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華青為國有企業青島城市建 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城投」)的投資平台公 司,青島城投對可再生能源行業尤其是中國的太陽能業有 著豐富的管理經驗。引入華青將極大的提升熊貓綠能拓展 能力以及對全球新能源資源的整合能力,有利於完善和提 升公司競爭力。



紮實苦練內功提升管理水平

2018年熊貓綠能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的清潔能 源發電站全年累計發電約為3.192.630兆瓦時,同比增長 約51%,超額完成全年發電任務,實現了生產效益和經濟 效益「雙突破」。大幅增長的發電量一方面得益於公司電 站業務的快速拓展,另一方面源於智慧運維、電力交易等 業務的開展。截至2018年12月31日,熊貓綠能旗下擁有光 伏、風電等發電站74個,同比增加約14%。除2017年落成 的山西大同、廣西貴港和西藏昌都熊貓電站外,截至2018 年底,已累計建成熊貓電站五個。2018年6月,第四個熊貓 電站落地四川甘孜州,裝機容量30MW;2018年11月,第 五個熊貓光伏電站落地安徽淮南,裝機容量100MW,是全 球首個水面熊貓光伏電站。

發電量的顯著提升在增加售電收入的同時能夠有效改善 公司現金流狀況。電費補貼的陸續發放,則為電站現金流 的改善帶來了積極影響,進一步增強企業對行業發展的信 心。2018年1至12月,公司陸續收到納入第五、六及第七批 國補目錄的可再生能源補貼資金,金額共計人民幣5.49億 元。

大力開發可再生能源,有效應對氣候變化,促進能源清潔 低碳轉型已成為全球廣泛共識,國家能源局及有關部門在 「領跑者計劃」上,推出升級版「超級領跑者計劃」,開展領 跑基地建設,引導國內光伏技術進步和產業升級。2018年 6月,熊貓綠能與隆基綠能聯合中標250兆瓦超級領跑者

專案,中標電價為標桿電價。該項目為中國推出的第一個 「超級領跑者」項目。過去兩年內,熊貓綠能憑借領先的技 術能力、業績規模和綜合實力,連續中標「領跑者計劃」中 的山西大同、內蒙古包頭以及安徽兩淮地區示範基地建設 項目。「超級領跑者計劃」在原有基礎上設立更高的門坎, 對基地的技術標準和競爭優選標準等各方面做了進一步 提升,旨在對已具備規模化量產能力但尚未釋放的先進技 術進行重點扶持, 並為下一代儲備技術的應用與量產做準 備。

調整發展戰略創新經營模式

創新是企業生存和發展的靈魂。2018年,在經濟和行業的 轉型的大背景下,集團始終秉承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堅持 技術與模式創新並行。2018年,熊貓綠能正式推出服務於 全球新能源電站智慧化管理的運維綜合解決方案一「熊貓」 運維!,該解決方案以熊貓綠能在多年來在電站運維方面 積累的豐富經驗和技術創新為基礎,整合行業優勢資源, 提供以降本增效為目標的全生命週期一站式輕資產管理服 務,助力新能源行業整體運維效率及效益的提升。目前, 電站人均管理裝機容量9.2兆瓦,處於業內領先水平。

從涉足單一光伏領域到現在集風光水一體的多能互補, 從同質化的光伏電站到別具一格的熊貓電站,從產業單一 化到光伏+農業、漁業等多產業的融合,2018年,我們開 始嘗試探索光伏+旅遊、光伏+養殖、光伏+扶貧等模式, 繼續拓寬產業的跨界融合,為轉型發展提供新動力。多年 來,熊貓綠能不斷將創新性、可持續性及專業性融入到企 業業務經營中,向成為多元化和綜合化的綜合能源服務 商進一步轉變。此外,2018年,新獲得一項發明專利授權 (一種含多種儲能的風光儲微電網的黑啟動方法,專利號: ZL201510095679.1)及四項葡光互補實用新型專利授權, 以及兩項軟件著作權的申請。

傳播綠色理念,履行社會責任

2015年,聯合國可持續發展峰會正式通過2030年可持續 發展議程,提出17個可持續發展目標。其中,目標7為「經 濟適用的清潔能源 |。為推進綠色理念和傳播和推廣,積極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2017年8月,熊貓綠能與聯合國開發 計劃署在山西大同聯合發起並成功舉辦了首屆「培養未來 氣候行動領袖 | 夏令營,期望通過這個平台積極實踐企業 社會責任,培養青少年群體的使命感和責任感,助力提升 創新力與領導力,使他們成為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領袖和先 鋒。2018年8月,熊貓綠能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聯合舉辦 的第二屆「培養未來氣候行動領袖」夏令營在北京宋慶齡 國際文化交流中心成功舉辦。2019年,我司擬與聯合國開 發署繼續推進合作,策劃舉辦第三屆「培養未來氣候行動 領袖|夏令營。未來如條件允許,在積累現有經驗的基礎 上,我司願同聯合國及國內外各級政府合作開展形式多樣 的涉及氣候變化、清潔能源推廣和應用的公益活動。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綠色、低碳、高效、可再生是全球能源發展的必 然趨勢。能源轉型是全球各國合理應對氣候變化、有效保 護生態環境和保障能源供應安全的必然選擇。在全球綠色 低碳發展的潮流中, 熊貓綠能將一如既往致力於為全球公 眾帶來更多清潔、經濟、可靠的綠色能源,為全球綠色低 碳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公司將持續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 平,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以規範的治理、優異的業績和 高度的社會責任感將公司打造成世界一流的綜合型清潔能 源企業,回饋股東、奉獻社會,與更多的投資者分享熊貓綠 能的成長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和全體管理層,衷心感謝 各位股東、廣大投資者及社會各界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支 持與信任,同時也對熊貓綠能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 摯的謝意!

/簽名/盧振威

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振威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公司概況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熊貓綠能」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生態發展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擁有74座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逾2吉瓦,並於二零一八年全年已產生3,190,000兆瓦綠色電力。我們的網絡覆蓋甘肅、內蒙古、青海、江蘇、福建、廣東、新疆等。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現為恒生港股通成分股(深港通),恒生綜合指數系列、恒生環球綜合指數及MSCI全球小型股中國指數成分股。隨著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快速成長,熊貓綠能已吸引了眾多實力投資者,包括招商局集團旗下招商新能源、中國四大資管公司之一中國華融、國際大型綜合金融服務集團歐力士以及國有企業青島城市建設。

作為可再生行業的開拓者,熊貓綠能攜手互聯網科技巨頭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建立全球光伏電站智能營維雲中心系統。該 系統對本集團的電站進行集中化管理進而提高效率並減少浪費。

熊貓綠能旨在建立最高效及最先進的可再生能源營維平台並透過採用低碳及可持續發展模式建造綠色光伏生態圈,以將 清潔能源帶入千家萬戶。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聯席主席) 干秋溟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李宏先生(首席財務官) 李廣強先生(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唐文勇先生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陳洪生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主席) 嚴元浩先生 唐文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嚴元浩先生(主席) 關啟昌先生 唐文勇先生

提名委員會

盧振威先生(主席) 嚴元浩先生 關啟昌先生

風險控制委員會

盧振威先生(主席) 李原先生 關啟昌先生 唐文勇先生 李宏先生 李浩先生

戰略委員會

于秋溟先生(執行主席) 李原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百慕達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中國內地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

百慕達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公司網址

http://www.pandagreen.com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 執行官、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主要負責公司戰略規劃、監察可再生能源專案的收購和開發 及日常運作。李先生同時亦擔任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數間附屬 公司之董事。李先生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董事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 加入招商新能源集團前,李先生曾擔任Linchest Technology Ltd.及Shun Tai Investment Limited之執行董事,並主要於中國 從事投資、兼併及收購。於二零一三年,李先生聯合了數間中國國有企業,如國電光伏有限公司及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等, 建立了中國第一個光伏行業全產業鏈的生態系統一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PGO」),極大地推動了行業的發展。PGO亦 迅速地擴大了中國大型太陽能電站的開發及建設。李先生於投資及企業集團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李先生獲澳大利 亞梅鐸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盧振威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獲委仟為本公司 董事會聯席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盧先生還擔任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一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及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盧先生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主 席、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總經理,以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盧先生曾出任北京華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科招高技 術有限公司之董事。盧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在深圳中國農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004)。盧先生在專案融資和企業運營等方面有深入認識和獨到見 解,於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專案投資方面有數十年的豐富經驗。盧先生獲上海海事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獲中南 財經政法大學頒授金融碩十學位。

于秋溟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于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獲任 命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于先生亦為本集團中國區主席、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之成員及執行主席。于先生與首席執行官 李原先生共同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戰略、監察可再生能源專案的開發及日常運作。于先生亦為Amani Gold Limited (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 ANL)董事會主席、保利江山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新疆煤炭交易 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于先生在能源、採礦、房地產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開發及管理經驗。于先生發起創辦了 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之能源版塊-中煤華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在該公司擔任總裁一職,目前擔任董事。于先生亦主導了中國新疆且末縣卡特裡西銅鋅礦 項目之開發及建設。干先生獲授中國南京大學資源環境區劃與管理學士學位。

李宏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李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一職,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李先生主要負責制 定公司財務策略。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在國務院僑務辦公室財務處任職,並 在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部及其多個內地下屬企業任財務負責人。李先生擁有逾十五年在國有大型企業集團、 工業企業、旅遊業和文化傳媒業的豐富管理經驗。李先生獲中央財經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貨幣銀行學專業),及獲 澳大利亞梅鐸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十學位。

李廣強先生,現年三十九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本集團 之投資、併購及法律事務。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對大型能源專案的開發、基建及造價管理有豐富經 驗。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華北區域公司之副總經理。在此之前,李先生曾在中國大唐集 團有限公司(「大唐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層職務,該等公司從事火電及水電以及煤礦開採項目等。李先生 於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大唐發電」)資本運營處副處長期間亦取得有關公眾上市公司運作和大型企業集團 資本管理之豐富工作經驗,大唐發電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碼:991)、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 601991)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 DAT)上市,並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股份代碼: DIPGY)交易買賣。大唐發電 (其控股股東為大唐集團)為中國五大國有控股發電企業之一。李先生獲西南財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唐文勇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唐先生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高級董 事總經理。此前,唐先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研究部主任及招商局投資顧問管理有限公司總經 理。唐先生亦擔任江西世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份代碼:002748), 且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該公司 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300193)。唐先生長期從事股權投資工作,在專案投資與專案管理方面 經驗豐富。唐先生獲北京大學頒授經濟地理專業學士學位。

李浩先生,現年三十七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李 先生現任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東亞事業本部副本部長;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歐力士集團是一間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的 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8591)及紐約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IX),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歐 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彼亦為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董事兼總裁,歐力士(中 國)投資有限公司(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董事兼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海 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2255),李先生亦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97),李先生 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金融、會計及法律研究生院,獲頒授工商管理(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 超過十一年經驗。



謝懿女士,現年三十二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女十現時亦於中信里昂證券有限 公司私募股權部擔任聯席董事。謝女士於金融機構擁有豐富的金融投資及企業銷售經驗。謝女士先前曾於華聯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09)及 其於上海之投資諮詢分公司工作。謝女士獲杜倫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現年六十九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 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與此同時,關先生現為馬禮遜有限公司(一家業務顧問公司)總裁,及優 托邦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商業地產營運公司)董事局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關先生出任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 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分別為港燈電力投資有 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受託人經理)、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前稱: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關先生此前曾出任美林證券集團亞太區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期間出任銀河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 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出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一 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期間出任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關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九年取得澳洲特許會計師資格, 並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修畢士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嚴元浩先生,現年七十一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提 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嚴先生亦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 間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優托邦有限公司(一家 中國商業地產營運公司)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出任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 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 交所GEM 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曾是一名高級公務員: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彼為香港政府律 政司法律草擬專員,負責起草香港法例,亦為香港政府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嚴先生現為香港樹仁大學和北京師範大學 的特聘教授,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的榮譽委員及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的榮譽院士。彼亦為兩間中學之校董、香港鄰舍 輔導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協康會法律顧問。嚴先生亦為博愛醫院和香港護理專科學院名譽顧問,香港上海總會常務理事 及法律顧問和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義務法律顧問。彼亦擔任香港公共行政學院理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 年四月期間,嚴先生曾擔任由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的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副主席。彼亦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委員。嚴先生是一名澳大利亞、香港及英國律 師,亦是一名澳大利亞出庭律師。

石定實先生,現年七十五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曾為中國國務院參事、中國 可再生能源學會第七、八屆理事長。彼現為中國能源研究會特邀副理事長、中國生產力促進中心協會名譽理事長及世界綠 色設計組織主席。石先生自一九七三年十一月起於清華大學核能與新能源技術研究所工作。於一九八零年十月,彼加入 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委」,中國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前身)。彼曾出任國家科委預測局副處長、國家科委 工業技術局副局長及國家科委工業科技司司長,其後出任科技部高新技術發展及產業化司副司長(正司級)。於一九八八 年六月,彼亦出仟國家科委「國家火炬計劃」辦公室主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彼出仟科技部秘書長。自二零零三年六月 起,彼出仟國家中長期(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科學技術發展規劃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及戰略組組長。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石先生受聘為中國國務院參事。石先生參與制定國民經濟的第七個五年計劃及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中長期科 技發展規劃,以及「八五」、「九五」、「十五」科技規劃的制定與高新技術領域重大科技專項的實施工作。彼亦參與國家高 新區、企業孵化器、生產力促進中心和技術創新工程等高新技術產業化工作。石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在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碼:129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 事。石先生於一九六七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主修劑量與防護專業。

陳洪生先生,現年六十九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 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陳先生於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保利集團」)及其附屬 公司擔仟若干重要職价。當中包括: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仟保利集團董事長;自二零零四年一 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保利置業」,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19))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保利文化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文化」,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碼:3636))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保利 集團為保利置業及保利文化之控股公司。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北京航空學院)取得學 士學位同等學歷,主修無線電遙控及遙測。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陳先生獲中國國家冶金工業局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首席財務官

李宏先生

(請參考:「執行董事-李宏先生」)

首席運營官

李廣強先生

(請參考:「執行董事-李廣強先生」)

2018年大事件

一月

2018年1月9日熊貓綠能榮獲 「深港通最具投資價值獎」





2018年1月18日熊貓綠能 榮獲「2017年金港股最具 價值成長上市公司 | 大獎

2018年1月25日熊貓綠能榮獲「ESG年度大獎 |

2018年1月25日TUV北德向熊貓綠能集團頒發全球首張IEC 62446-1:2016新版標準認證證書

2018年1月29日熊貓 綠能獲「2017年度公 益傳播獎 |



三月

2018年3月22日熊貓綠能宣佈加入能源區塊鏈「五市公益行動」

2018年3月27日熊貓綠能受邀參與2018中國清潔能源博覽會

熊貓綠能公佈2017年全年業績發電收入增加53% 至15.22億元人民幣

四月

2018年4月27日熊貓綠 能榮獲「電站投資商品 牌價值第七名」



五月

2018年5月13日熊貓綠能集團員工團建拓展活動



聯合國駐華代表參觀熊貓綠能營維雲中心

2018年大事件

五月

2018年5月29日「熊貓運維」正式亮相2018 SNEC聚專業力量充電美麗中國

2018年6月11日熊貓綠能中標「超級領跑者」項

八月



2018年8月14日熊貓綠能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聯 合舉辦第二屆「培養未來氣候行動領袖」夏令營

2018年8月24日熊貓綠能受邀出席2018年中泰 經貿合作論壇

九月

2018年9月8日熊貓綠能榮獲「中國能源產業扶 貧社會責任獎」

九月

2018年9月12日 能貓綠能榮獲 「2018年度清潔 能源先鋒獎」



2018年9月20日熊貓綠能2017年ESG報告榮獲 「最佳ESG報告大獎-中市值企業」 獎項及「卓越環 境披露獎|獎項

十月

2018年10月15日熊貓綠能集團召開全體動員大

2018年12月26日熊貓綠能獲評「2018中國新能 源國際發展先鋒單位」



2018年獎項

十二月

12月26日,2018中國新能源國際發展大會在北京舉辦。國務 院發展研究中心、商務部投資促進局、國家可再生能源中心、 水電總院、部分駐華機構代表及企業代表應邀與會、大會主題 為「新聯合、新能源、新發展」。與會代表圍繞新能源未來國際 發展機遇、新能源企業聯合走出去、服務「一帶一路」等議題進 行了座談和交流。大會還揭曉了「2018中國新能源國際發展鋒 單位」系列評選結果,熊貓綠能集團憑借在國際新能源市場的 卓越表現獲得「2018中國新能源國際發展鋒單位」殊榮。

九月

2018年9月20日,2018香港環境、社 會及管治報告大獎頒獎典禮舉行。熊 貓綠能榮獲「最佳ESG報告大獎-中市 值企業 | 獎項及「卓越環境披露獎 | 獎

9月12日,由新華網主辦的2018第八 屆能源高層對話在北京召開。熊貓綠 色能源集團憑借在清潔能源領域的積 極貢獻,榮獲「2018年度清潔能源先 鋒獎|。

在2018年9月8日舉辦的「中國能源產



2018年獎項

四月

在「世紀光伏大會暨2017年度中國 光伏品牌排行榜發佈盛典」上,熊貓 綠能榮獲「電站投資商品牌價值第十 名丨

三月

2018年3月27日-29日,2018年中 國國際清潔能源科技推廣周在北京中 國國際展覽中心舉辦。推廣周由中國 經濟信息社、中國電力發展促進會、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會共同主辦,旨在 推動清潔能源發展和應用,助力低碳 經濟發展,加強國際清潔能源交流與 合作。熊貓電站獲評為清潔能源「十 大創新示範項目 |。

一月

熊貓綠能在第十屆中國公益節評選活動中獲「2017年度公益傳 播獎|。

2018年1月25日,由BDO國際網絡、南華早報聯合主辦的第一 屆BDO ESG年度大獎公佈評選結果,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 司(「熊貓綠能」,股份代號:00686.HK)分別榮獲「ESG年度大 獎」、「ESG最佳表現大獎」及「最佳ESG報告大獎」。

2018年1月18日,在深圳舉辦的洞見港股新價值高峰論壇暨 2017「金港股」上市公司評選頒獎典禮上,熊貓綠能榮獲 「2017年金港股最具價值成長上市公司」大獎。

熊貓綠能集團在「2017年中國融資大獎」評選中獲「深港通最 具投資價值獎」。熊貓綠能已連續三年在此大獎評選中獲得獎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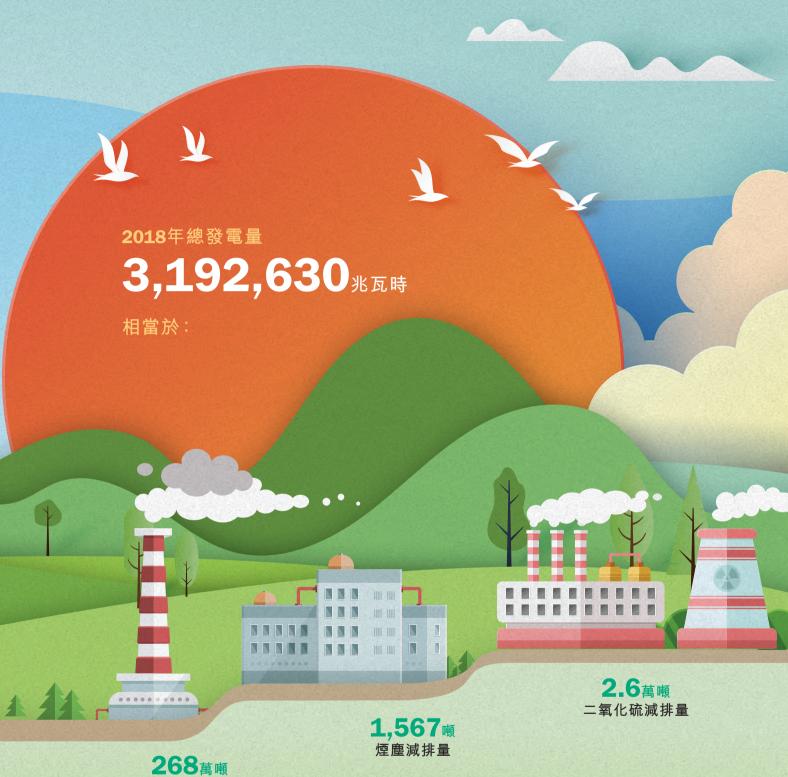
綠色能源

綠色未來推動低碳清潔能源,應對全球 氣候變化

172萬 戶居民一年的用電量

> 14,400萬 棵植樹量

> > **102**萬噸 標準煤節約



二氧化碳減排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秉持開放、主動、透明、互動、積極、高效的原則。本公司旨在及時、集中地向其利益關係者提供本集團營運、財務狀況、管理、業務戰略及行業狀況相關資料。

多維度溝通建設資料橋樑

在過去的一年裡,本公司以保護投資者利益為核心,維持與利益關係者的雙向互動溝通。本公司遵守資料披露規則,與利益關係者進行溝通。本公司透過會議、電話、電郵及微信公眾號等各種網絡溝通渠道,與投資者及多個機構的分析師充分 溝通及交流意見。

多元化活動加強投資者交流

本公司遵守資料披露規則,及時向資本市場傳遞我們的發展戰略、最新動態及業績。利益關係者可透過我們的網站、溝通渠道及新媒體平台,更加全面地了解本公司。

本公司亦通過一對一或一對多方式與投資者/分析師進行深度交流、討論,確保溝通及時、高效。

二零一九年投資者關係管理展望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清潔可再生能源行業的重大政府政策及資本市場趨勢,考慮不同利益關係者的要求後持續優化須予披露資料。除須刊發常規公告外,本集團將及時作出公開須予披露資料及不斷提高資料披露水平。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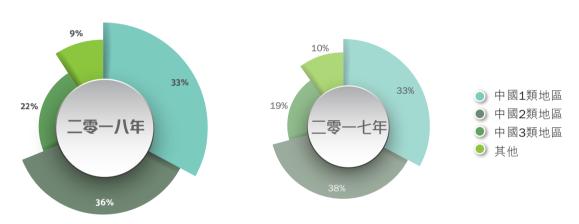
投資地點和投資組合多元化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生態發展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 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業務。

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集中資源管理其現有太陽能發電業務,並新增總裝機容量242,3兆瓦(「兆瓦」)太陽能發電站。截至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擁有74座太陽能發電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座), 總裝機容量約2,329.6兆瓦(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7.3兆瓦)。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主要(或約佔96%)位於中 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於本年度,本集團通過各附屬公司將其太陽能發電站廣泛地分佈在18個不同地區(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16個)。圖1分析了該等太陽能發電站在不同資源區的分佈。其中顯示,於二零一七年,佔本集團總裝機 容量約33%及38%的太陽能發電站分別位於中國的1類地區及2類地區;而在二零一八年,1類地區及2類地區分別佔總裝 機容量的33%及36%。此舉顯示出我們透過多元化位置選擇以降低集中度風險。

圖1太陽能發電站地點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擁有及控制的太陽能發電站主要為地面電站,少部分為屋頂電站。本集團有策略地開發及收購太陽 能發電站,以達到預先確定的最低回報率,並在選定太陽能發電站時綜合考慮當地光照情況、適用的上網電價、政府補 貼、當地的併網條件、輸電基礎設施及電力需求等因素。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掘更多發展良機。



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山西擁有風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96兆瓦,第一期(裝機容量48兆瓦)已全部併網而第二期(裝 機容量48兆瓦)處於建設中。

本集團主要擁有預計容量超過5吉瓦的水電開發權。本公司間接持有項目公司75%股權,而其餘25%股權由西藏自治區人 民政府間接持有。於建設任何水能發電站前,本集團正等待中國政府生態保護紅線的規劃。

短期內,本集團仍將繼續集中精力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同時加強其可再生能源組合的多樣性,在長遠而言補充多種能 源供應。

發電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發電站的總發電量由二零一七年的約2,115,253兆瓦時(「兆瓦時」)增至約 3.192,630兆瓦時,增幅約51%。所有該等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

表1發電站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 二零 | | | 一七年 | |
| | 發電站數目 | 總裝機容量 (兆瓦) | 發電量 (兆瓦時) |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 發電站數目 | 總裝機容量 (兆瓦) | 發電量 (兆瓦時) | 加權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
| 附屬公司 | | | | | | | | |
| 一太陽能發電站 | 61 | 1,927.8 | 2,577,791 | 1,387 | 52 | 1,685.5 | 1,857,859 | 1,268 |
| - 風能發電站 | 1 | 48.0 | 99,308 | 2,069 | 1 | 48.0 | 42,938 | 895 |
|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 | 62 | 1,975.8 | 2,677,099 | - | 53 | 1,733.5 | 1,900,797 | |
| 一太陽能發電站 | 12 | 353.8 | 515,531 | 1,457 | 12 | 353.8 | 214,456 | 2,559 |
| 總計 | 74 | 2,329.6 | 3,192,630 | _ | 65 | 2,087.3 | 2,115,253 | |

本年度各區域的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因應會計需要,僅自各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記錄本年度新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發 電量。

平均利用小時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太陽能發電站的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於本年度略微增加。本集團積極進行電力市場交易, 包括跨省太陽能電力輸送,以改善發電量及利用小時。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的第一座風能發電站於本年度錄得2,069的 平均利用小時。

表2按資源區呈列的發電站資料

| | 於二零一八 | (年十二月三十 | ·-B | 截至二零一八 | 年十二月三十- | 一日止年度 每千瓦時 平均電價 |
|---------------------------|--------|---------|---------------|--------------------|--------------|-----------------------|
| 位置 | 發電站 | 占數目 | 總裝機容量 | 發電量 | 收入 | (不計增值税) |
| | 太陽能 | 風能 | (兆瓦) | (兆瓦時)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元) |
| 附屬公司: | | | | | | |
| (i) 1 類地區 中國內蒙古 | 9 | _ | 330.0 | 505,806 | 387 | 0.76 |
| 中國寧夏 | 1 | _ | 200.0 | 291,177 | 217 | 0.75 |
| 中國甘肅 | 1 | - | 100.0 | 131,735 | 105 | 0.80 |
| 1類地區小計 | 11 | - | 630.0 | 928,718 | 709 | 0.76 |
| (ii) 2類地區 | | | | | | |
| 中國青海 | 4 | - | 200.0 | 332,519 | 274 | 0.82 |
| 中國山西 | 4 | - | 170.0 | 272,222 | 194 | 0.71 |
| 中國新疆 中國內蒙古 | 7 1 | - | 120.2 60.0 | 178,739 101,906 | 131 84 | 0.74 0.83 |
| 中國雲南 | 3 | _ | 57.0 | 84,442 | 58 | 0.69 |
| 中國河北 | 2 | _ | 37.3 | 52,835 | 47 | 0.90 |
| 中國四川 | 3 | - | 50.0 | 34,849 | 25 | 0.71 |
| 2類地區小計 | 24 | - | 694.5 | 1,057,512 | 813 | 0.77 |
| (iii) 3類地區 | | | | | | |
| 中國湖北 | 1 | - | 100.0 | 116,831 | 110 | 0.94 |
| 中國山東 | 1 | - | 40.0 | 54,415 | 47 | 0.87 |
| 中國廣西 中國湖南 | 1 | - | 60.0 | 63,654 | 53 | 0.83 |
| 中國廣東 | 6 3 | _ | 120.0 2.8 | 123,642 3,015 | 124 2 | 1.00 0.62 |
| 中國浙江 | 1 | _ | 3.1 | 6,190 | 3 | 0.44 |
| 中國安徽 | 1 | - | 100.0 | 60,613 | 39 | 0.64 |
| 3類地區小計 | 14 | - | 425.9 | 428,360 | 378 | 0.88 |
| (iv) 其他 | | | | | | |
| 英國 | 6 | - | 82.4 | 82,736 | 85 | 1.03 |
| 中國山西 中國西藏 | _ | 1 | 48.0 | 99,308 | 52 74 | 0.52 |
| | 6 | - | 95.0 | 80,465 | 71 | 0.89 |
| 其他小計 | 12 | 1 | 225.4 | 262,509 | 208 | 0.79 |
| 附屬公司小計 | 61 | 1 | 1,975.8 | 2,677,099 | 2,108 | 0.79 |
|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 | | | | | | |
| 中國內蒙古 | 4 | - | 160.0 | 250,160 | 207 | 0.83 |
| 中國雲南中國山西 | 2 1 | _ | 60.0 50.0 | 70,776 66,564 | 52 54 | 0.74 0.82 |
| 中國青海 | 2 | _ | 50.0 | 86,606 | 78 | 0.82 |
| 中國江蘇* | 3 | _ | 33.8 | 41,425 | 70 | 1.69 |
| 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小計 | 12 | _ | 353.8 | 515,531 | 461 | 0.90 |
| 總計 | 73 | 1 | 2,329.6 | 3,192,630 | 2,569 | 0.80 |

位於中國江蘇的太陽能發電站中·由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擁有的兩個屋頂電站已取得人民幣2.41元/千瓦時(含增值税)或人民幣2.06元/ 千瓦時(不計增值税)的電價,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若干股本權益時賣方作出的有關電力收入保證一致。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電力收入保證,二零一七年的保證電價已獲達成,故無須支付補償。



項目開發

於二零一六年成功開發「領跑者」項目山西大同的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後,本集團於同年成功贏得位於安徽省的100兆 瓦懸浮式太陽能發電站的又一「領跑者」項目。該項目於漁業與太陽能發電站互補以及下沉區域的綜合生態控制方面全 而體現了技術創新。於本年度,該等懸浮式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完成併網。

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與了若干光伏扶貧項目:其中一個項目位於廣東,總裝機容量75兆瓦,正在建設中;及兩個項目位於 四川,總裝機容量50兆瓦,於本年度已成功完成併網。

融資

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本集團大力發掘各類融資渠道以提升其融資能力及降低融資成本。於本年度,本集團誘 過中期票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多種渠道籌得資金約人民幣90億元。

財務回顧

收入及EBITDA

本年度收入及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2.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77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 1,5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98百萬元)。收入及EBITDA增加乃歸因於:(i)以收購及自主開發的方式將項目的裝機容量擴充 約14%;及(ii)對運行及維護進行有效的監控,使多數發電站實現發電量的提升。本年度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不計增值稅) 約為人民幣0.80元。表2概述各省級區域所帶來的收入明細詳情。

議價購買

就會計方面而言,議價購買指收購事項中收購對價低於所收購目標的公允值。本年度收益約人民幣26百萬元來源於收購 7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而去年的收益約人民幣956百萬元主要來自收購西藏項目。此項目擁有位於西藏及四川裝機容量 超過5吉瓦的水電開發權及裝機容量達8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開發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本年度確認的金額包括(i)主要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96.68%股權的認購期權(於年內屆滿時未獲行使)的公允值虧損導 致的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72百萬元。因此,公允值虧損(即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已予確認; 及(ii)就非上市投資確認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42百萬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

去年,本集團就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承諾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之公允值變動確認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229百萬元。 有關虧損於本年度不再適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275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裝機容量擴 充。儘管如此,整體融資成本對EBITDA比率已由二零一七年的106%控制在本年度的75%。

特許權減值支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從多名賣方獲得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特許權。本集團已與各賣方進行討論並 計劃行使該等特許權,且將於其屆滿前收購更多太陽能發電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財政部以及國家能源局三部門聯合發佈《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 知》(「通知」),旨在調低太陽能上網電價。根據通知,(i)就屋頂項目而言,僅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併網的 屋頂項目合資格進行國家電價調整: (ii)就地面項目而言,標桿上網電價將分別就第1類、第2類及第3類能源區項目減少每 千瓦時人民幣0.05元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5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6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7元。

管理層已維行減值測試,以釐定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就此而言,管理層已編 製各特許權之現金流預測,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政府政策之修訂、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收購狀況、計 劃收購之太陽能發電站之營運狀況及於特許權屆滿前行使特許權之可能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減值測試,已確認就特許權之減值支出約人民幣27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百萬元)。上述減值支出金額尚 未落實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發佈盈利警告公告時本公司管理層仍無法得知,乃歸因於較先前於該公告所估計的人 民幣200百萬元錄得更大的虧損。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乃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攤銷有關。相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的若干董事 及員工於本年度辭任所致。

所得税

所得税主要包括享有優惠税項減免利率7.5%或12.5%的若干項目公司的企業所得税。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及票據通常於一年內償付。就中國的應收電價補貼款項而言,於本年度,第五批、第六批及第七批可再生能源電 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之結算出現延遲。就英國(「英國」)的電價補貼應收賬項而言(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義務證 書之收入),其通常於四個月內支付,原因為申請可再生能源義務證書需要處理時間。



表3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明細(於附屬公司層面)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裝機容量 | | 裝機容量 | | |
| | (兆瓦) | 人民幣百萬元 | (兆瓦) | 人民幣百萬元 | |
| 應收賬項及票據 | | 1,164 | | 76 | |
|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 | | | | |
| 一中國 | | | | | |
| 一第五批 | 100.0 | 138 | 100.0 | 60 | |
| 一第六批 | 678.0 | 1,014 | 678.0 | 529 | |
| -第七批 | 337.2 | 763 | 267.2 | 564 | |
| - 第八批或之後 | 778.2 | 1,000 | 605.9 | 499 | |
| - 英國 | 82.4 | 14 | 82.4 | 11 | |
| 總計 | 1,975.8 | 4,093 | 1,733.5 | 1,739 | |

可換股債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贖回所有發行在外已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積極尋求機遇獲取融資/再融資以降低集資成本及改善資金流動性。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取得借款約人民幣8,936 百萬元,包括發行境內三年期人民幣300百萬元之中期票據、境外三年期100百萬美元之貸款的再融資及為其中一項可換股債券進行再融資之貸款約123百萬美元。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通過定期計量若干主要表現指標(特別是EBITDA利潤率、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及債務對EBITDA比率)以衡量其戰略的實施情況及管理。

EBITDA利潤率: EBITDA利潤率衡量本集團的經營盈利能力,乃按EBITDA除以收入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的EBITDA利潤率 由79%增加5%至84%。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實施有效成本控制及發電站產能提高產生的協同效應所致。

債務對EBITDA比率:債務對EBITDA比率衡量本集團於假設淨債務及EBITDA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為償還其債務所需的年期。 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EBITDA計算。淨債務乃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存款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流 動與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建築成本及可換股債券。該比率於本年度內略微降低,約為11.0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13.95)。

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 營運現金流量對淨債務比率衡量本集團僅透過其經營收入償付其債務的能力。該比率乃按 EBITDA加已收現金利息(經扣除已付現金利息)除以淨債務計算。該比率於本年度由2.6%上升至4.1%。

利息保障比率:利息保障比率衡量本集團償付其計息債務利息的能力。該比率按EBITDA除以已付的利息淨額(本年度已 付的實際利息減去已收取的實際利息收入)計算。本年度該比率為1.8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

流動性、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4.157百萬元、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618百萬元、流動負 债約人民幣7.546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7.359百萬元。

本集團制定的庫務政策旨在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 理本集團各個太陽能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發行優先票據、中 期票據及公司債券或新股配售。管理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融資努力獲取最優惠利率及有利條款。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 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包括其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2,072 | 18,206 |
| 應付建築成本 | 701 | 1,264 |
| 可換股債券 | _ | 981 |
| 借貸總額 | 22,773 | 20,451 |
| 減:現金存款 | (3,220) | (3,735) |
| | 19,553 | 16,716 |
| 權益總額 | 5,870 | 6,428 |
| 資本總額 | 25,423 | 23,144 |
| 資本負債比率 | 76.9% | 72.2% |

本集團將透過去槓桿方式減少負債,於可見未來盡力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包括但不限於與戰略業務夥伴共同投資發電站。

除總額約人民幣9,617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的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 | 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 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百萬元 |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百萬元 |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 | 2,801 | 8 | 336 | 3,145 |
| 港幣 | - | - | 23 | 23 |
| 美元 | - | - | 1 | 1 |
| 英鎊 | 4 | _ | 47 | 51 |
| | 2,805 | 8 | 407 | 3,220 |
| 以下列各項表示: | | | | |
| 非流動部分 | 1,838 | _ | _ | 1,838 |
| 流動部分 | 967 | 8 | 407 | 1,382 |
| | 2,805 | 8 | 407 | 3,22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貨幣組合及加權平均年期載列如下:

| | 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 第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三至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六至十年 人民幣百萬元 | 十年後 人民幣百萬元 |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 加權 平均年期 (年) |
|-------------|---------------|---------------|----------------|----------------|---------------|--------------|-------------------|
| 人民幣 | 4,194 | 3,173 | 4,722 | 4,341 | 679 | 17,109 | 6.82 |
| 美元 | 941 | 2,790 | 678 | _ | _ | 4,409 | 1.26 |
| 港幣 | 190 | 31 | _ | _ | - | 221 | 0.84 |
| 英鎊 | 197 | 26 | 89 | 439 | 21 | 772 | 4.13 |
| | 5,522 | 6,020 | 5,489 | 4,780 | 700 | 22,511 | 5.25 |
| 減: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 (99) | (70) | (120) | (115) | (35) | (439) | |
| · 賬面值 | 5,423 | 5,950 | 5,369 | 4,665 | 665 | 22,072 |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英國太陽能發電站就其銀行借款訂有浮動轉換固定利率的利率掉期安排。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 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已簽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69百萬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完成兩項總裝機容量為70兆瓦的附屬公司之收購。當中沒有一項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項目。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展望

項目公司於其總資產及總收入超過本集團10%時將被視為重大。概無個別而言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持有營運中發電站的項 目公司。

對主要客戶之嚴重依賴

電力銷售業務之中國主要客戶為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力」) 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在中國開展輸配電業務的中國國有電力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電網及內蒙古 電力之附屬公司之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分別佔總額之約79.1%及20.4%。

英國之電力銷售業務僅有一名客戶。透過該公司公開財務資料可知該客戶財務狀況良好,亦為挪威國有電力公司之附屬 公司。

考慮到還款往績記錄,中國及英國主要客戶的集中性風險極小。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63%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質押若干發電模組及設備、擔保按金、若干附屬公司電力 銷售之收費權及/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股權質押作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1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職位 性質、個人資歷、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並於定期進行薪酬檢討時考慮業績,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 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額外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維修贊助以及購股權 計劃,從而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本年度員工福利成本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約 人民幣42百萬元)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百萬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香港及英國營運業務。就中國大陸之營運而言,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因而預計匯率波動 風險甚微。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計值。因美元與港幣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互相掛鈎,匯率波動 風險主要會於轉換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就英國之營運而言,營運之現金流入淨額足以償付其以當地貨幣計值之貸 款,因此暫無面臨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加強監察本集 團之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未來展望

2018年,不論是對熊貓綠能,還是整個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在面對[531新政]和國際貿易環境的 變化,整個行業均遭受了無可避免的衝擊。面對逆境,本集團繼續秉承「穩中求進、創新創效」的發展方針,從持續收購優 質電站資產以提升總裝機容量,以至積極引入如青島城投這些具實力的戰略投資者,均展現出本集團對前景充滿希望。 另外,為應對挑戰,本集團亦從內部作出優化,一方面延攬在財務、技術以至管理上有豐富經驗的人才加入,同時亦進行 內部結構改革,以務求提升營運效能。我們相信,可再生能源的普及是不可逆轉的大趨勢,過往一年只是行業轉型的過渡 階段,當走過這段短暫的困難道路,迎來的將是下一波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浪潮。

2019年,將會是熊貓綠能重新出發的一年。在獲得國家發放新一輪的電費補貼,加上如招商新能源、華融、華青及亞太等 股東注資後,本集團的資本實力將會大大加強,為往後的發展提供結實的後盾。2019年,熊貓綠能將會在領導層及每一 個員工的努力下,回應國家「一帶一路」政策,為中國以至全球推動綠色經濟,構建低碳高效的能源體系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認為審慎的企業管治水平可提高本公司的可持續 發展。為此,我們已設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架構,以便於我們的日常運營中運用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該架構乃按問責 及誠信守信原則構建。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某一期間內偏離有關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的 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有關偏離及詮釋詳情載於下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就企業管治常規取得進一步進展,包括:

- 取得ISO9001、ISO14001及0HSAS18001認證的年檢,優化了我們的組織架構、提升了長期環境管理及提高了健康 安全表現以符合國際標準;
- 刊發了我們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香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大獎(HERA)活 動頒發的「最佳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中型企業(Best ESG Report-Mid Cap)」及「環境披露優秀企業(Excellence in Environmental Disclosure)」殊榮,該報告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的核心選項及聯交所發佈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刊發;及
- 向董事及僱員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專業培訓。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其負責制定、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於我們的企業管治架構中, 其他主要參與者,包括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在作出決策的過程中發揮作用並進行互動,彼等推動我們 不斷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

下圖列示我們現時的企業管治架構及主要參與者之間的關係:



董事會

整體責任及分授權力

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地就推動本公司的成功及達致本公司可持續發 展負責。董事會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監察業務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其 專注於制定整體戰略及政策,特別關注本集團增長及財務表現,並就重 大收購及其他有待董事會審議的特定事項作出決議。

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的執行及本集團日常營運則由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高 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定期監督及監管之下履行。此等安排將被定 期檢討,確保仍然符合我們的需要。



所有董事均可分別與管理層聯絡,並獲提供有關進行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完整和及時的資料。所有董事獲提供載有本集 團重大事項及最近發展的月度報告。在董事會要求下,董事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助作出決策。本公司已為其董事投購 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亦將若干職能分授予其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

須由董事會審議之關鍵事項

戰略及營運

- 批准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及 年度運營以及投資計劃
- · 批准重大投資及交易
- 在股東的授權範圍內批准 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
- 批准其他重大企業活動

監督財務 表現

- 批准及監督年度預算及年 度財務計劃
-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篩選及 委任
- 檢討及批准年度及中期財 務業績及批准其刊發

組織及繼任 計劃

- · 決定集團組織架構
- 考量董事的委任
- 批准薪酬政策及獎勵計劃
- 批准首席執行官的委任或
- 審閱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 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 發展

管治及風險 管理

- 制定企業管治架構及政策
- 批准及檢討董事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 建立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 部控制制度,檢討及監管政 策及慣例以符合法律及監 管規定
- 建立及檢討股東溝通政策
- ·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 守則之合規情況及本企業 管治報告之相關披露
- 制定、檢討及監管董事及僱 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董事會的董事任職情況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變動如下:

| 董事姓名 | 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變動 |
|-----------------|--------------|
| <u> 후</u> 가 시 니 | 五工下取口口加加重于交到 |

| 執行董事 | |
|-------------------------|-----------------------------------|
| 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 盧振威先生(<i>聯席主席</i>) |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
| |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 |
| 于秋溟先生(<i>聯席首席執行官</i>) |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 |
| |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中國區主席 |
| 李宏先生 |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起不再擔任本集團中國區聯席主席 |
| 李廣強先生 |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 |
| | 以填補姜維先生辭任造成之空缺 |
| 邱萍女士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退任執行董事 |
| |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 姜維先生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 |
| 非執行董事 | |
| 唐文勇先生 | |
| 李浩先生 | |
| 謝懿女士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會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關啟昌先生 | |
| 嚴元浩先生 | |
| 石定寰先生 | |
| 陳洪生先生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馬廣榮先生 |
| | 辭任造成之空缺 |
| 馬廣榮先生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至11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董事會相信其組成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 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知識、技能、多元化觀點、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就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更新後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已於本 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董事之姓名及身份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李原先生兼任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 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目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故此有關主席及首席執 行官架構可令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地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董事會亦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 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頗高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制定聯席主席架構及委任盧振威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後,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已經分離並符合守則第A.2.1條規定。

此外,執行董事于秋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于先生連同李原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 業務策略、監督可再生能源項目發展及本集團日常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擁有會計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我們於全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馬廣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為填補馬廣 榮先生辭任後的職位空缺,陳洪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 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如此比重,為董事會帶來強大的獨立元素,使其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確保適 當的管治程序、檢討管理層表現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方面作貢獻。彼等亦就本集團關連交易及其他問題提供客觀及公正 的考慮。

我們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之年度書面獨立確認書。我們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仟及重撰

我們遵從一套正式及經審議之程序以委任新董事。有關本公司提名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3至44頁的「提名政策」一 節。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適合擔任董事的合資格人士,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戰略,並就委任建議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新董事可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新增之董事職位。任何由 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則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及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 任,如為加入現有董事會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則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可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每名董事均獲委仟指定年期,並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仟一次。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仟 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 任一次。每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獲委任一年,並須 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獲重新委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调年大會上,干秋溟先生、李宏先生、唐文勇先生及關啟昌先生退任及已獲重新委任 為董事。邱萍女士退任執行董事及由於彼希望將更多的時間投放在本集團其他事務上而未進行重選。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次任命董事時,會向各新委任之董事提供就職簡報會及董事就職手冊。該等簡報會及手冊主要介紹董事於任期內須遵 守並堅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政策、條例、合規手冊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之新 董事李廣強先生已接受就職簡報會並已獲得更新後的董事就職手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安排專業公司對董事進行培訓。董事亦深明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 以及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之重要性,因此,持續參與座談會及/或簡報會更新其知識。此外,亦不時向全體董事傳閱 多項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準則及政策的變更或修訂的閱讀資料,例如監管機構或專 業公司刊發的指引、通訊、報告、諮詢文件及詮釋。

我們存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記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參與持續專業 發展的概要載列如下:

| | | 閱讀材料/ |
|-------------------------|--------|---------|
| | 參與簡報會/ | 監管最新資料/ |
| | 座談會 | 每月報告 |
| 執行董事 | | |
| 李原先生 | X | ✓ |
| 盧振威先生 | X | ✓ |
| 于秋溟先生 | ✓ | ✓ |
| 李宏先生 | ✓ | ✓ |
| 李廣強先生 | ✓ | ✓ |
| 邱萍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退任) | ✓ | ✓ |
| 姜維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唐文勇先生 | X | ✓ |
| 李浩先生 | X | ✓ |
| 謝懿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關啟昌先生 | ✓ | ✓ |
| 嚴元浩先生 | ✓ | ✓ |
| 石定寰先生 | X | ✓ |
| 陳洪生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 | _ | - |
| 馬廣榮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辭任) | ✓ | ✓ |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程序要點

足夠時間的 正式通知

- ·及時連同議程發出14日定 期董事會議通知或合理通知
- 所有董事獲邀提呈任何議程 中所包括的額外事宜

- ·提前供載有全體董事均可 獲取之可靠資料的會議材 料
- · 使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的 充足資料

充足資料

支持及建議

- ・就會議提出的事宜獲適當 簡報
- 快速全面回應提出的問題
- · 向管理層查詢
- · 適時請求獨立專業意見, 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 ・ 毎年會面至少四次及於需 要時會面
- 推廣公開討論文化
- ·鼓勵所有董事表達其本身 關注的事宜(如有)
- · 給予足夠的討論時間並確 保董事會決策公平反映董 事共識

積極參與 及貢獻

適當記錄

- · 詳細及足夠地記錄所考慮過 之事項及達成之結果
- · 記錄產生的任何關注事宜
- · 公開記錄以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程序的其他要點

- 主席於執行董事未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 董事被視為於其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交易,須於並無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之現場會議上處理。
- 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須於會議前根據公司細則披露其權益及須放棄就批准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投 票,目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及二零一十年三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權力、 角色及職責詳情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節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 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每年最少檢討一次職權範圍,確保仍符合上市規則要求。職權範圍之修訂須呈交董事會批准及 採納。

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秘書。議程及隨附董事會委員會文 件於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送交委員會成員。有需要時,有足夠資源供委員會成員使用。秘書擬備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 紀錄,當中載列委員會成員考慮的事宜詳情。在每次會議後,會向各委員會的全體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紀錄初稿,供彼等 提供意見及批准,並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成員發出最後版本的會議紀錄,供彼等作記錄之用。在各次委員會會 議後,各委員會主席總結委員會活動,提出須關注的議題,並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唐文勇先生。關啟 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報告事宜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樑,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 外聘核數師之酬命及委聘條款。委員會獲賦予權力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 之有效性。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合規事宜之相關結果,並向董事會作出建 議及報告。



二零一八年,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了三次會議,審議以下事項:

二零一八年所做工作之概要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 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討論本集團財務及內部審核員工的結構及構成;
- 與內部審計部總經理一同檢討及討論本集團內部審計工作;
- 檢討及考慮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重新委任及薪酬;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及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績的年度審核服務計劃。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對管理層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閱或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股東重新聘任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羅 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其聯屬公司)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其薪酬概述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法定審核 | 6 | 4 |
| 非核數服務 | _ | _ |
| 合計 | 6 | 4 |

獨立核數師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載列於第74至8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唐文勇先生。嚴元浩 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通過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就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 建議。

二零一八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通過一份書面決議案以處理以下事項:

二零一八年所做工作之概要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就一名新委任之聯席首席執行官的服務費作出推薦建議;及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就新委任之董事的服務合約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之酬金

本公司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擔任執行董事(包括於二零一八年辭任人士)及一名人士(除董事外)屬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根據 上市規則附錄16須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b)及9(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盧振威先 牛(亦為董事會聯席主席)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提名程序及過程及實施有關挑選及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 位人選之已採納標準。於二零一三年採納之董事會多樣化政策之目的為確保董事會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平均的技能及 經驗以及不同的見解。其亦規定所有董事均基於其品質予以聘任,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樣化的要求。在挑選董事人選 時,委員會已從多元化角度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及資質、技能及知識。目前,董事 會由12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擁有多個行業(包括金融、法律及科研)的專門知識。謝懿女士加入董事會後,董事會的性 別多元化得到進一步提升。經考慮董事會組成及載於本報告第43頁之可衡量目標,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足夠多樣化。

在審閱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須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委員會相信,董事會現時組成人數平衡及具多樣 化,成員為高質素人選,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及擁有各行業的專業知識,顯示多樣化政策已充分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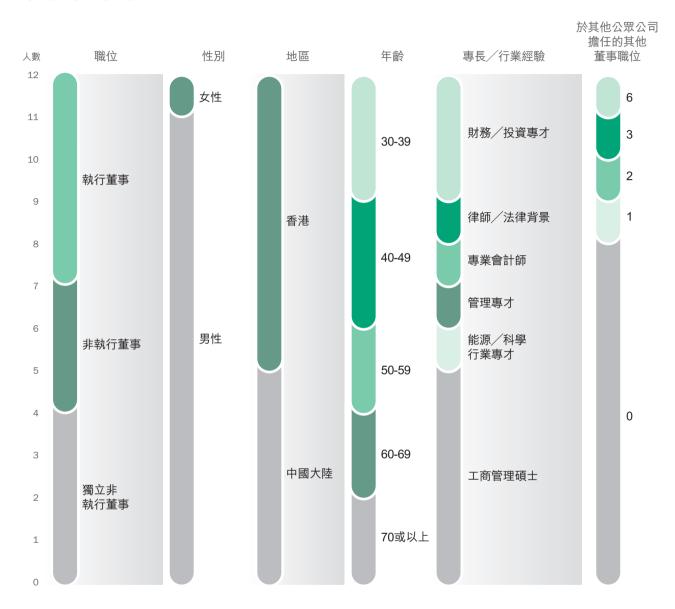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一次,並提出有關董事會之 任何建議變動的建議,以實施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及物色適當且合資格成為董事的人選及挑選或就挑選提名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 性。

二零一八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通過兩份書面決議案以處理以下事項:

二零一八年所做工作之概要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構成及多樣性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樣化政策;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進行討論及提出建議;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就提名一名董事會聯席主席候選人及一名聯席首席執行官候選人提出建議;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就提名一名戰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提出建議;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就提名一名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候選人提出建議;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就提名一名執行總裁候選人提出建議;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就提名一名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候選人提出建議;及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就提名盧振威先生擔任新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出建議。

對當前董事會構成的分析:



有關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一節。

提名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披露如下。

1. 目的

- 1.1 於提名過程中,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及策略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樣化觀點。
- 1.2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就於股東大會選舉有關人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向股東提出建議。

甄潠標準 2.

- 2.1 於評估擬提名本公司董事的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文所列因素:-
 - 誠信聲譽;
 - 於相關行業(尤其是可再生能源)之成就及經驗;及
 -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專注的承諾;及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 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方面。
- 2.2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 $\pm \circ$
- 2.3 除已連續服務九(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膺選 連仟。
- 2.4 獲提名候撰人將按要求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 連同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就其委任或與之相關而於任何文 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 2.5 提名委員會或會要求獲提名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倘認為必要)。



3. 提名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成員(如有)提名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
- **3.2** 倘屬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倘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推薦。
- 3.3 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刊發前,獲提名人士不得認為彼等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3.4 為提供有關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的資料,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載有建 議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質及相關經驗)、獨立性(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薪酬及適用法律、法 規及規例要求之任何其他資料。
- 3.5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其候選資格。
- 3.6 董事會具有與建議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相關所有事項的最終決定權。

風險控制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現有六名成員,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啟昌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 及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原先生、盧振威先生及李宏先生。盧振威先生擔任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

風險控制委員會旨在加強董事會的風險分析、判斷及決策。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評估及決定本集團在 達成其戰略和商業目標時的風險水平及風險偏好,識別、降低和控制本集團在重大投資、重要經營和財務事項及其他主 要活動中的風險,及提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建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控制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並無舉行風險控制委員會會 議的原因為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策略直接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能。

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 | |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風險控制 | 戰略委員會 |
|------------|-------|------|-------|-------|-------|-------|-------|
| | 董事會會議 | 股東大會 | 會議 | 會議 | 會議 | 委員會會議 | 會議 |
| 會議次數 | 11 | 2 | 3 | 2 | 2 | - | 1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李原先生(附註1) | 11/11 | 1/2 | - | - | 1/2 | - | 1/1 |
| 盧振威先生(附註2) | 7/11 | 1/2 | - | - | - | - | - |
| 于秋溟先生 | 9/11 | 2/2 | - | - | - | - | 1/1 |
| 李宏先生 | 11/11 | 2/2 | - | - | - | - | - |
| 李廣強先生(附註3) | 4/4 | - | - | - | - | - | - |
| 邱萍女士(附註4) | 2/2 | 1/1 | - | - | - | - | - |
| 姜維先生(附註5) | 7/7 | 2/2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唐文勇先生 | 8/11 | 0/2 | 2/3 | 1/2 | - | - | - |
| 李浩先生(附註6) | 9/11 | 2/2 | - | - | - | - | - |
| 謝懿女士(附註7)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關啟昌先生 | 11/11 | 2/2 | 3/3 | 2/2 | 2/2 | - | - |
| 嚴元浩先生 | 10/11 | 2/2 | 3/3 | 2/2 | 2/2 | - | - |
| 石定寰先生 | 2/11 | 0/2 | - | - | - | - | - |
| 陳洪生先生(附註8) | - | - | - | - | - | - | - |
| 馬廣榮先生(附註9) | 5/9 | 1/2 | _ | _ | - | _ | - |



附註:

- 1. 李原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
- 3. 李廣強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邱萍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退任執行董事。
- 5. 姜維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6. 李浩先生授權其他人士出席7次董事會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
- 7. 謝懿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8. 陳洪生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馬廣榮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成立。戰略委員會現有兩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原先生及于秋溟先生。 于秋溟先生為戰略委員會執行主席。

戰略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討論本集團資產重組及優化。

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詳情披露如下。

1. 目的

- **1.1** 股息政策旨在為股息分派提供指引,而該股息分派須於以股息適當回報股東與保留必要資本支持本公司未來 發展之間維持平衡。
- 1.2. 董事會將於保證公平及可持續之情況下,根據各項內外部因素建議股息分派。
- **1.3** 股息政策須符合現時有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適用條文、本公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 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細則。

2. 宣派股息時將予考慮的因素

- 2.1 股息分派受下列一項或多項因素影響,董事會於釐定股息前,應按照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考慮該 等因素。
 - 本公司現時及未來財務表現;
 - 發展及投資機會;
 - · 其他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
 -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事件

保留盈利之使用 3.

3.1 本公司會將保留盈利用於在日常業務中開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為本公司未來業務增長/擴充計劃或董事會 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其他目的提供資金。

股東可能不獲發股息之情況 4.

- 4.1 倘本公司未達成建議股息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因素),則董事會可更改股息或不建議派付任何 股息:
 - 利潤或現金流虧損或不足
 - 決定進行任何會產生重大資本流出的收購、合併、兼併及併購
 - 任何合約責任或任何監管機構禁止本公司宣派股息
 - 任何其他特殊情况。

有關不同類別股份之條文

5.1 本政策所載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目前,除普通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包括附帶差 額投票權的股份)。

修訂 6.

6.1 如須對適用法律或法規進行任何變更/修訂·則概以該等法律或法規為準·並將對政策條文作出適當修訂以 令其符合法律規定。經修訂政策須遞呈董事會供其記錄及作出必要追認。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我們確認財務資料完整性之重要性,並致力為股東就本集團表現、 狀況及前景提供全面、清晰及易懂之評估。董事會亦深知其負責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 財務報表。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之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其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另有説明外,會計政策已一貫應用於所有呈報年 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 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之情況,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約人民幣928百 萬元。此外,如附註2.1(a)所述,本集團亦作出若干合約及其他安排,需要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撥付資本開支所 需。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存在上述及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持續營運的假設而編製。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預測現金流量、現有財務資源及資本開支需要,以及所採取之措施(如財務報表附註2.1(a) 所披露),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資源應付其自批准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董事會 認為宜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使用適當會計政策,並以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貫徹應用,及遵從所有適用之會計 準則。

董事有責任保存恰當之會計紀錄可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確保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 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要求。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和確定本集團願意為實現戰略目標而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 和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持續對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監督和年度檢查。

董事會每年涌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維行檢討,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推行審閱,而 內部審計部門的主要職責為評審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獨立運作並向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認 為,現行的內部控制制度充足有效。董事會亦授權風險控制委員會管理和執行風險控制程序。

處理風險是保護及創造價值不可或缺的一個組成部分。我們的業務專注於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開發、投資、經營及管理。 了解能源行業的新興風險,並建立有效的緩解措施,體現了我們對可持續發展業務的承諾。我們識別出多項與我們的業 務相關的風險,其中包括:

天氣和氣候風險一可再生能源發電站依賴於自然資源量及強度,而其受天氣和氣候條件影響。不利的氣象條件可能對發 電站的產出造成重大影響,或會導致發電量低於預期產出,從而可能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對一我們基於其所處地區的地質及氣象條件等準則,挑選可再生能源電站項目,作為我們考察的主要因素。在 開發和維護我們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期間,我們與中國領先的供應商合作,創建和開發可適應不同緯度、地形和氣候條 件的設備。與此同時,我們在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運行和維護方面已組建一支專業團隊,並設有嚴格的運行維護政 策和風險防範措施。

政策風險一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和獎勵所影響,而這些補貼及獎勵在相當大程度上 取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中國及海外市場環境問題方面的政治和政策發展。

我們的應對-我們挑選具備合適上網電價和政府補貼,且當地電力需求和消費強勁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另外,我 們選擇已獲納入中國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或已提交有關納入該目錄或海外市場類似機制申請的發電站。與 此同時,我們的運維團隊密切關注地方及國家能源政策的變化,及時取得反饋並採取相應的應對措施。我們亦積極與地 方政府、電網公司及用電企業進行溝通、提供更多電力輸送方案。



開發及施工風險一當我們開發和建設可再生能源發電站時,我們必須先獲得相關地方電網公司的同意,讓我們的可再生 能源發電站連接到當地電網,以及獲得相應的政府審批和辦理登記。就併網取得相關同意和政府審批和辦理登記可能取 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有電網的可用性和可靠性、施工進度和這些電網連接設施的質量、行政機關的效率和監 管框架。未能或延遲獲得此類同意、審批或辦理登記,可能阻礙或阻止我們既定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開發。另外,工 程施工質量也是影響可再生能源電站發電效率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應對一我們已採取嚴格和系統化的方法,來評估可能進行的開發項目。我們存有往績記錄良好而合資格及可靠的 供應商和第三方承包商的最新名單,通過招標程序或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其他合作安排,提供EPC服務,以保證服務的 質量。在整個開發過程中,採購和施工部門組織招標、與投標人溝通並與我們的開發團隊協調,以滿足對併網建設和我們 的項目施工的所有當地技術和法律要求。同時,我們亦組建現場管理團隊對施工質量進行監督,以確保工程質量達到公 司的標準和要求。我們將評估開發場地的位置,並確保項目開發的現場控制。我們相信,我們對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潛 在發展有條不紊的佈署,連同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與其他利益相關者的穩固長期關係,將為我們在可再生能源發電站 項目的開發中帶來優勢。

營運和維護風險一我們現有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大多數分佈在中國不同的地區。我們的發電站面積大,設備數量眾多。 我們的設備的持續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包括設備或過程的故障或停止運作,或由於磨損、潛在缺陷、設計錯誤、操作員錯 誤或不可抗力事件等而導致的產出或效率低於預期水平的表現。在中國對我們產出電力的任何限電亦可能會對我們的經 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對-本集團已建立並維持專業運維團隊以提供預防及更正場地營運及維護服務。與此同時,我們定期維護可再 生能源發電站,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利用率、發電量和發電系統年期。我們利用定制軟件「全球光伏 電站智能營維雲中心」,實現對我們的大多數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移動應用和設備的遠程集中管理,不斷密切監控和實時 管理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性能和安全性,並在出現任何操作問題後迅速探明原因並作出補救或緩解行動。我們聘請場地 承包商,隨時候命以及時補救任何可能發生的問題。我們開發傳輸基礎設施和參與更多的電力市場交易,包括省際可再 生能源輸送,有助於減少任何限電損失。

競爭風險-我們面對來自當地和國際開發商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競爭,其中許多都與上游廠商相整合。另外,我們亦 面對當地大型企業及在中國營運建造自有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的跨國企業的競爭。

我們的應對一我們在收購、開發和運營遍佈中國的高品質和優良多元化組合可再生能源發電站有良好往績。我們在中國 可再生能源發電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和廣泛的經驗,使我們有機會參與可再生能源政策討論,對可再生能源行業相關政 策和標準的發展具有深遠影響。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與國有企業合作,成立光伏綠色生態 合作組織,該組織是中國第一家尋求連接和鼓勵眾多在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行業價值鏈上的光伏公司合作,被認為大幅 度地推動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開發和建設。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行業的顯著規模和領先地位,為 我們帶來規模經濟、廣泛的運營經驗和資源基礎,與設備採購承包商和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以及顯著的行業和監管關係, 這將繼續為我們帶來有吸引力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收購和開發機會。

財務風險一可再生能源企業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需要大量的資金來滿足我們的資本要求並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包 括向供應商支付產品、設備以及組件結餘,以及承包商提供的設計、工程、採購和施工服務費用。我們履行未償還債務付 款責任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日後產生的重大現金流及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這在一定程度上受制於一般經濟、金融、競 爭、立法和監管因素以及其他不可控的條件。

我們的應對一我們在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從股東得到的支持,及與我們的貸款銀行穩健的關係,為我們帶 來各種量身定制的融資解決方案,其中包括在岸解決方案,如融資租賃,以及離岸解決方案,例如通過配發新股進行股權 融資,以及通過發行中期票據及發售美元優先票據進行債務融資。我們計劃積極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進一步實現融資 渠道的多元化。我們相信,我們穩定的現金流組合、我們運營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長期性,以及我們籌集股權及債務資 本為增強提供資金的能力,使我們在優化資本結構方面享有靈活性。

董事之證券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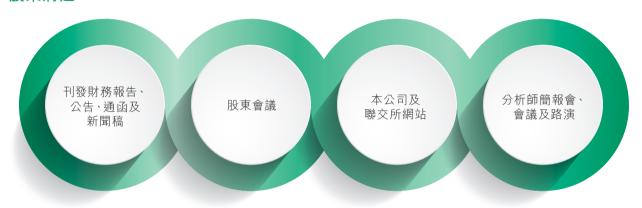
我們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 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其本身守則。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黎嘉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黎先生在企業會計、企業管治及法務合規事務上有逾 十年經驗。黎先生是一名註冊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黎先生向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匯報。所有董事均可獲黎先 生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黎 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完成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溝涌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訂明本公司與其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以及(倘適用)大型投資團 體) 進行溝通的目標。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提供及時月易理解的資料,並允許股東行使彼等的權利,積極參與本公司事 務。

資料主要透過股東大會、我們的網站(www.pandagreen.com)及企業通訊(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該等 刊物可於我們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且報告與通函的印刷本將寄發予股東))分發予股東。

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最新業務進展亦通過若干投資者關係活動(如分析師簡報會、會議及路演)與投資者及分析師溝通。 投資者活動的詳情於本報告「投資者關係 | 一節披露。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親身出席)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董事將盡力出席及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查詢。就通過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經獨立股 東批准的其他交易的股東大會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將盡力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查詢。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企業活動的重要日期載列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項下的投資者關係日曆。

股東權利

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提出動議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隨 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1)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 事務。該等書面要求須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由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核實。有關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兩個月內 舉行。倘於提出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能召開該會議,請求人本人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74(3)條之條 文召開會議。

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須以書面提出請求,連同於該會議上考慮之動議,向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本公司香港主 要營業地點,致函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該請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倘該請求有效,公司秘書會將該請求轉交 董事會考慮,根據公司細則規定,在充分時間內通知全體登記股東後,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無效,將 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將獲通知該結果。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動議,股東應以書面提出請求,當中載有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之動議,向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本 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函主席及公司秘書。該請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倘該請求有效,公司秘書會將該請求 轉交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決定該請求是否有效及適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於股東大會上推薦董事候選人

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除在會上卸任的董事以外,任何人士,非經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 除非由一位有資格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之列明提名人選之書面通知,以及由被提名人 簽署之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定義見公司細則),惟送達該通知之最小限期為最少 七天,及(倘就該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知送達後呈交通知)應在就該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當天開始送達通知,且 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十日之期間送達。



因此,為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股東應將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向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致函公司秘書。為了讓本公司可通知全體股東有關該動議,書面通知須包括以下資料: (i)被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姓 名:(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該人士之簡歷資料:及(iii)該候選人確認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書面同意按上市 規則之規定刊發其個人資料。該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倘該通知有效,公司秘書會將該通知轉交本公司提名 委員會杳核。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該名由股東提名之候撰人是否合適,倘認為合適,會向董事會就挑撰獲提名人士出任董 事之事官提出建議。倘在刊發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後本公司才收到該通知,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列明該董 事候選人的詳情, 並按公司細則規定, 將股東大會延期。

我們已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包括建議董事候選人),以及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 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查詢

股東如對其股權有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直接提出。倘要求索取之本公司資料為公開資料,查詢本公司的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致函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或電郵至csd@pandagreen. com °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其將繼續檢討、監督及 改善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便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本公司企業管治。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聯席主席架構,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進一步提升董 事會的運作效率。本公司大綱及公司細則最新綜合版本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上載於我們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欣然呈報彼等之報告連同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誘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其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 再牛能源項目。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發生且對本 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所作的討論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可能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致投資者信」。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本公司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描述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採用財務關鍵 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本年度表現作出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的「五年財務概要」。

此外,就本集團之環保政策、與其主要持份者之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之合規情況作出之討論載 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列 /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175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及其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許24。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概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 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無)。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7.20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201百萬元)或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分派。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之捐款約人民幣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百萬元)。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顧客及五大顧客應佔總銷售額佔本集團回顧年度之總收入分別約18%及100%(二零一七年:分別約21%及 100%)。此外, 五大供應商應佔有關非資本性質項目之購買總額少於本集團購買總額的30%。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主要股東(即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之股東) 概無於本集團五大顧客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聯席主席)

于秋溟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李宏先生

李廣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邱萍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退任)

姜維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唐文勇先生

李浩先生

謝懿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陳洪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

馬廣榮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3(2)節,謝懿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彼將任 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董事人數三分之 一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鷹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 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指引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詳載於年報第8至11頁。

董事合約權益

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有關本集團重大關聯方交易之進 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 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終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 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 之好倉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 佔已發行 |
|-------|------------|-------------------------------|------|-------|
| | (作為實益 | (受控制法團 | | 股份總數 |
| 董事姓名 | 擁有人) | 權益) | 其他權益 | 百分比 |
| 李原先生 | 10,905,000 | 510,859,422 (附註 1) | - | 5.48% |
| 李宏先生 | 4,972,000 | _ | _ | 0.05% |
| 李廣強先生 | 42,000 | _ | _ | 0.00% |

(b) 於認股權證之好倉

| | | 相關股份數目 | |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 佔已發行 |
| | (作為實益 | (受控制法團 | | 股份總數 |
| 董事姓名 | 擁有人) | 權益) | 其他權益 | 百分比 |
| 李原先生 | - | 168,553,178 | _ | 1.77% |
| | | (附註2) | , | |

附註:

- 該等510,859,422股股份中·492,685,935股股份由Magicgrand Group Limited (「Magicgrand」)持有·而另外的18,173,487股股份由Pairing Venture Limited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由李原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由Magicgrand持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認購期間內按初始認購價港幣0.646元 以現金認購168,553,178股股份。

(c)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購股權擁有權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 股。有關該等權益之詳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一節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 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各董事有權就其履行/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而可能漕至或蒙受之一切訴 訟及損失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

此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購買及維持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保障本集團目前之董事及本集團於本年度辭任 之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的規定於現時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生效。

税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之持股而可供彼等使用的税項寬免。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 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非為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 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而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 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且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華青、招商新能源集團、華融海 外、歐力十及亞太各自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而華青、招商新能 源集團、華融海外、歐力十及亞太各自擬按每股股份港幣0.3元分別認購不超過3.207.750.000股新股份、1.351.992.566 股新股份、938.054.087股新股份、685.889.866股新股份及357.396.814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 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通函。

除(i)上文所述諒解備忘錄,(ii)下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以及「股權獎勵計劃」章節,(iii)「通過發行權益/可換股證券進行 集資活動」一節所述權益/可換股證券發行及/或變動以及(iv)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 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及概無有關協議於回顧年末仍然有效。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套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 年一月八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64.500,000股股份之合共64.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 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6.568.319股股份之合共36.568.319份購股權。



| | | | | | | 年內變動 | | | |
|----------------------------|-------------|---------------|--------------------------------|------------------------|----|------|--------------|---------------------------|-----------------------------|
| 董事 (附註2)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每股港幣) | 於授出 日期前之 股份收市價 (每股港幣)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授出 | 行使 | 失效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可行使期間(附註1) |
| 李原先生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 1 | 1 | 6,000,000 | - | - | - | 6,000,0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0.564 | 0.54 | 2,100,000 | - | | - | 2,100,000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 1.076 | 1 | 80,000,000 | - | - | - | 80,000,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
| 盧振威先生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 1 | 1 | 2,000,000 | - | - | - | 2,000,0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0.564 | 0.54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 1.076 | 1 | 5,000,000 | - | - | - | 5,000,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
| 于秋溟先生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 1.132 | 1.13 | 70,000,000 | - | - | - | 70,000,000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
| 李宏先生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 1 | 1 | 2,000,000 | - | - | - | 2,000,0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0.564 | 0.54 | 2,100,000 | - | - | - | 2,100,000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 1.076 | 1 | 80,000,000 | - | - | - | 80,000,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
| 邱萍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退任)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 1 | 1 | 3,000,000 | - | - | (3,000,000)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0.564 | 0.54 | 2,100,000 | - | - | (2,100,000) | -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 1.076 | 1 | 80,000,000 | - | - | (80,000,000) | -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

| | | | | | | 年內變動 | | | |
|-------------------------------|-------------|---------------|--------------------------------|------------------------|----|------|--------------|---------------------------|-----------------------------|
| 董事 (附註2)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每股港幣) | 於授出 日期前之 股份收市價 (每股港幣)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授出 | 行使 | 失效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可行使期間 (附註1) |
| 姜維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一日起辭任)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 1 | 1 | 2,000,000 | - | - | (2,000,000)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0.564 | 0.54 | 700,000 | - | - | (700,000) | -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 1.076 | 1 | 80,000,000 | - | - | (80,000,000) | -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
| 李廣強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0.564 | 0.54 | 98,000 | - | - | - | 98,000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 1.076 | 1 | 5,000,000 | - | - | - | 5,000,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
| 唐文勇先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0.564 | 0.54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 1.076 | 1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
| 關啟昌先生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 1 | 1 | 2,000,000 | - | - | - | 2,000,0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0.564 | 0.54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 1.076 | 1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
| 嚴元浩先生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 1 | 1 | 2,000,000 | - | - | - | 2,000,0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0.564 | 0.54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 1.076 | 1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

| | | | | | | 年內變動 | | | |
|-------------------------------|-----------------|---------------|--------------------------------|------------------------|----|------|---------------|---------------------------|-----------------------------|
| 董事 (附註2)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每股港幣) | 於授出 日期前之 股份收市價 (每股港幣)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授出 | 行使 | 失效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可行使期間 (附註1) |
| 石定寰先生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 1 | 1 | 2,000,000 | | - | | 2,000,0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
| 有足表儿工 | —4. π±. \\\H | 1 | 1 | 2,000,000 | | | | 2,000,000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0.564 | 0.54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 1.076 | 1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
| 馬廣榮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起辭任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E) | 1 | 1 | 2,000,000 | - | - | (2,000,000)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0.564 | 0.54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 1.076 | 1 | 3,000,000 | - | - | (3,000,000) | -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
|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及僱員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 1 | 1 | 21,100,000 | - | - | (9,700,000) | 11,400,0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0.564 | 0.54 | 11,085,319 | - | - | (5,817,000) | 5,268,319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 1.076 | 1 | 236,250,000 | - | - | (33,750,000) | 202,500,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
|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 1.132 | 1.13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
| 其他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 1 | 1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0.564 | 0.54 | 700,000 | - | - | - | 700,000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 1.076 | 1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
| 總計 | | | - | 738,233,319 | _ | - | (233,067,000) | 505,166,319 | |

附註:

- 本公司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應按所授出購股權之30%、30%及40%之比例於3年期間內分三批歸屬·即所授出購股權之30%將於授出滿1週年歸屬·另外 30%將於授出滿2週年歸屬,而餘下40%將於授出滿3週年歸屬。本表「可行使期間」於授出日期滿1週年開始。
- 「董事」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董事會成員之所有董事。 2.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董 事、本集團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貨品及/或服務之供應商或客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任何由董事會釐定 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的任何時間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倘因自願辭職或根據僱傭合約條文終止僱用(裁員除外),或因有關僱傭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則所有向相關人 士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而失效日期由董事釐定。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 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取得股東更新批准除外。儘管有以上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 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 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計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 份總數,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被接納。於接納時,承授人應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 購股權之對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應為由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364,294,932份可合共認購364,294,9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39%)之購股權可供發行。

股權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前,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已採納一項股權獎勵計劃(「股權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普通股獲發行予一間信託公司(「信託人」)。

作為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一部份,本集團已向信託人發行本公司20,010,000股股份、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0元之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0元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以交換信託人持有之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股份。信託人持有的所有A系列可換股債券以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已於回顧年度之前被轉換為股份。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所披露者除外)已知會本公司/聯交所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 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 數目 |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 佔已 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附註1) |
|--|--|------------------------|----------------------|-----------------------------|
|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1,088,394,523 (附註2) | 194,395,096 (附註3) | 26.03%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所界定協議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 1,028,894,240 (附註4) | 168,553,178 (附註4) | |
|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新能源集團」) | 實益擁有人 | 579,944,250 (附註2) | - | 26.03%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所界定協議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 1,537,344,513 (附註5) | 362,948,274 (附註5) | |
| 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NEX」) | 實益擁有人 | 274,055,449 | - | 26.03% |
|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186,627,621 | - |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 所界定協議於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 1,656,605,693 (附註6) | 362,948,274 (附註6) | |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2,110,257,846 (附註7) | - | 22.14% |
| 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1,074,138,234 (附註8) | - | 15.34% |
| | 其他 | - | 387,810,759 (附註8) | |
| 何冰 | 實益擁有人 | 559,701,493 | - | 5.87% |
| 中白產業投資基金(SINO-BLR Industrial Investment Fund, L.P.) |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 580,254,557 | | 6.09% |



附註:

-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9,529,811,467股股份計算。 1.
- 該等1,088,394,523股股份中·508,450,273股股份乃由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 (「Snow Hill」)持有·Snow Hill為招商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 2. 司,及579,944,250股股份乃由招商局間接擁有79.36%權益之招商新能源集團持有。
- 3. 該等194,395,096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乃由Snow Hill持有。
- 4. 該等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乃由包括招商新能源集團及Snow Hill在內之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持有。招商局 被視為於1.028.894.240股股份及168.553.178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乃由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持有。招商新能源集團被視為於1.537,334.513股股 份及362,948,274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乃由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持有。NEX被視為於1,656,605,693股股份及 6. 362,948,274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 該等2,110,257,846股股份中,646,153,846股股份乃由Power Revenue Limited持有、904,104,000股股份乃由新現代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及 560,000,000股股份乃由Future Galaxy Asia Limited持有,該等公司各自為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華融華僑資產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廣東錦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1%及40%權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華融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錦峰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錦峰集團有限公司(由孫少杰先生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 8. 該等1.074.138.234股股份及387.810.759股相關股份乃由歐力士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持有。
- 除上表所載有關股東的詳情之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NEX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9. Magicgrand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分別持有2,205,621股、57,351,748股、492,685,935股及18,173,487股股份、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 界定協議為招商新能源集團、Snow Hill及NEX之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 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 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中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而 該權益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投票之權利。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本集團向招商局物流及其聯屬公司提供太陽能電力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招商局漳州開發區絲路方舟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招商局漳 州開發區創達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漳州碳資產」)與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訂立屋頂太陽 能發電站框架協議(「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 |),據此(其中包括),招商局物流同意向本集團租賃招商局物流 已建成或將建成的五個倉庫、配送中心及其他物流網點建築的若干屋頂。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招商局物流的指定附屬公司就銷售本集團 於其租賃之屋頂安裝之太陽能發電站生產之電力訂立了以下購電協議,為期20年:

- 昆明邦業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招商局物流集團雲南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之附屬 公司)就銷售位於中國昆明市之2.4兆瓦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訂立之購電協議;
- (b) 寧波保税區招聯綠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招商局物流集團寧波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 之附屬公司)就銷售位於中國寧波市之3兆瓦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訂立之購電協議;及
- (c) 南昌市綠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招商局物流集團南昌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之附屬公 司)就銷售位於中國南昌市之2兆瓦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訂立之購電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根據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招商局物流的指定附屬公司就銷售本集團於 租賃之屋頂安裝之太陽能發電站生產之電力訂立了另外兩項購電協議,為期20年:

- (d) 青島綠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招商局物流集團青島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之附屬公 司)就銷售位於中國青島市之4.1兆瓦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訂立之購電協議;及
- (e) 合肥邦業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招商局物流集團安徽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之附屬 公司)就銷售位於中國合肥市之2.4兆瓦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訂立之購電協議。

((a)至(e)合稱「該等購電協議」)

年期-20年。

定價-經招商局物流與本集團按照公平及合理原則公平磋商,並經考慮長期供電協議之性質、於招商局物流附屬公 司以優惠租賃條款向本集團租賃之屋頂安裝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所生產之電力預計消耗量以及其他電力供應商向 獨立消費者提供之折讓介乎15%至10%之可資比較價格,電力將按政府指定之每千瓦時價格(不包括税項)折讓14% 計算之單位價格供應。政府指定供電價格乃由有關省級政府之物價局釐定,其可不時予以調整。

招商局物流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及招商新能源集團(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因 此,招商局物流及其附屬公司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 章項下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室物業租賃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山西艾特科創風電有限責任公司、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及中利騰暉共和新能源有 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招商創業有限公司(「招商創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招商局之附屬公司)分別就租賃中國深圳蛇口若干辦公室物業訂立三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 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賃」)。

截至

董事會報告

截至

年期-3年。

定價-經按照公平及合理原則公平磋商,各項租賃之租金及其他條款乃參照附近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招商創 業向其獨立第三方租賃同一幢樓宇中其他物業之條款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招商創業於二零一四年訂立之租賃協 議(構成本公司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過往租金價格釐定。

招商創業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因 此,招商創業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 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止年度之 | 止年度之 | 止年度之 |
| 持續關連交易 | 主要產品/服務類型 | 交易金額 | 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
| A 向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的 指定附屬公司銷售電力 | 太陽能電力 | - | 港幣9百萬元 | 港幣9百萬元 |
| B 自深圳市招商創業有限公司 租賃辦公室物業 | 辦公室租賃 | 人民幣3.071百萬元 | 人民幣3.3百萬元 | 人民幣3.45百萬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 自其取得者之條款;(iii)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及(iv)根據規管彼等之相關書面協議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 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 工作 | , 並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 「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 | ,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集團於本年報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 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

-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a)
-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b) 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c)
-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本公司訂立的年度上限。 (d)

除以上所披露交易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 分比率均低於5%,且所有年度上限皆低於港幣3百萬元。因此全面豁免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和所有披露規定。

有關本集團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本 集團該等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 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有關之業務中擁有權益(直接或 間接),惟不包括該等於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 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李原先生兼任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 故此目前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架構可令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地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董事會亦相信,有關安排將不會 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頗高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 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制定聯席主席架構及委任盧振威 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後,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已經分離並符合守則第A.2.1條規定。

此外,執行董事干秋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干先生連同李原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 業務策略、監督可再生能源項目發展及本集團日常運作。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載列於本年報隨附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酬金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表現、經驗、資格、能力及現行市場可比較資料,給予彼等酬金。酬金待遇一般包括與個人 表現及其對本集團業務貢獻相關之薪金、獎勵計劃、退休計劃供款及花紅。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進 行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顧問及合資格僱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設有股權獎勵計 劃,將本公司股份獎勵予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之詳情載 列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章節。

董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釐定董事之酬金時已考慮彼等之專業知識、工作範圍及現行市場的可比較資料。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股票市場之已發行 股本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年報日期繼續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通過發行股權/可換股證券進行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誘渦發行股權/可換股證券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日期後之變動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變動詳情 |
|--------------|-------------------------------------|
| 李原先生 |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 盧振威先生 |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
| |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 姜維先生 |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 |
| 李廣強先生 |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 |
| 李浩先生 |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歐力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 |
| |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 |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 謝懿女士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馬廣榮先生 |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陳洪生先生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T.1.1/2 # 11 | |
| 于秋溟先生 |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唐文勇先生。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匯報事宜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 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 呈。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之本集團事項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由該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

代表董事會

/簽名/

盧振威

董事會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羅兵咸永道

致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 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82至17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務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1(a),當中聲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454百 萬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越其流動資產達人民幣928百萬元,而 貴集團於多個合約 及其他安排下承擔若干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這些事項, 連同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1(a)所説明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就此事項不修改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 合財務報表及發表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 述的事項外,我們認為下文所述的事項為我們的報告內將表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確認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 認購期權估值
- 非上市投資估值
- 投資分類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茲提述附註4(b)(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無形資產人 民幣2,245百萬元,包括特許權及及開發權分別為人民幣 545百萬元及人民幣1,700百萬元。

貴集團擁有特許權,可向若干賣方收購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以開發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特許權」);及在中國 發展及營運水力發電項目的開發權(「開發權」)。

我們向管理層詢問中國可再生能源產業政策的發展和變化的 市場情報,並參考行業和分析師研究報告,考慮是否存在減 值跡象。

我們通過考慮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相關經驗和與 貴集 團的關係,考慮了獨立外部估值師是否稱職、其能力和客觀 性。



關鍵審計事項

每年或當有減值跡象時,管理層對特許權及開發權的減值 進行測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 集團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79百萬元(如附許 17(i)所詳述)。已獲得獨立的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對無 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特許權及開發權的估計可收回 金額根據公允值減去處置成本,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各 種關鍵假設和估計確定,包括:

- 貴集團行使該等特許權,以在到期前自賣方收購有 關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可能性;
- 貴集團利用該等開發權開發相關太陽能及水電站項 目的可能性;
- 日照/利用時數、電價增長率、維護電站的營運開 支及項目的建設成本;及
- 個別項目的特許權及開發權所用的貼現率。

我們關注這方面,因為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 具有重大意義,而減值評估需要使用重大判斷和估計來確 定可收回金額。這些估計也有不確定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與外部估值師和管理層的討論中,涉及我們的內部估 值專家,以了解理由,並評估所採用方法的適用性和一致性 以及所應用的假設和估計。我們有關管理層的關鍵假設和估 計採取相關的程序包括:

- 取得 貴集團的收購計劃,並向管理層詢問與潛在賣方 進行談判的狀況及其計劃及措施,以便在該等特許權 到期前為行使該等特許權提供資金,並參考管理層提 供 貴集團與相應潛在賣方的往來文件及 貴集團在 項目融資方面的過往經驗;
- 取得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並向管理層詢問水電站項目 的建設進度及彼等於預期時間表內將予實施的計劃;
- 參考通過市場研究及與有關當局訪談取得的中國可再 生能源行業的過往及當前行業數據及 貴集團歷史經 營數據,評估日照/利用時數、電價增長率、維護電站 的營運開支及建設成本的適當性;及
- 通過考慮每個項目的風險狀況,評估個別項目的特許權 及開發權所用的貼現率是否在合理範圍內,及通過所得 行業數據和 貴集團以往收購計劃的歷史性成果,評估 成功確保 貴集團關於特許權的收購及開發計劃以及 完成開發權的水電站項目的可能性。

根據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和 關鍵假設和估計是可支持的。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認購選擇權的估值

茲提述附註4(d)(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20。

與收購於聯營公司的額外股權有關的認購選擇權在初始 確認時以公允值確認,並需要在每個期間結算日以公允值 進行後續重新計量。獲得獨立的外部估值以支持於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認購選擇權之公允值為人民幣 60百萬元。於截至當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相 關公允值淨虧損為人民幣72百萬元。

認購選擇權的公允值通過使用二項式模型確定,各種關鍵 假設和估計包括:

- 附帶於認購選擇權的相關項目價值;及
- 貴集團行使認購選擇權之可能性。

我們專注這方面,因為認購選擇權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 表具有重要意義,及估值方法需要使用重要的判斷和估 計。這些估計也有不確定性。

我們通過考慮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歷、相關經驗和與 貴集 團的關係,考慮了獨立外部估值師是否稱職、其能力和客觀

我們在與外部估值師和管理層的討論中,涉及我們的內部估 值專家,以了解理由,並評估所採用方法的適用性和一致性 以及所應用的假設和估計。我們有關管理層的關鍵假設和估 計採取相關的程序包括:

- 獲取相關太陽能發電站運營的財務資料和現金流預測, 並評估附帶於認購選擇權的相關項目價值是否在合理 範圍內;及
- 取得 貴集團的收購計劃,並向管理層詢問其於期滿前 根據行使認購選擇權為收購提供資金的計劃及措施,並 參考 貴集團在項目融資方面的過往經驗。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認為 貴集團認購選擇權的估值所採用 的方法和應用的關鍵假設和估計是可支持的。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非上市投資的估值

茲提述附註4(d)(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20。

非上市投資主要從事開發、投資、運營、管理太陽能電站 及信息技術開發和(於內部重組後)技術支持服務。非上 市投資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並需要在每 個期間結算日以公允值進行後續重新計量。已獲得獨立的 外部估值以支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 資的公允值為人民幣174百萬元。截至當日止年度綜合損 益表中確認的相關公允值虧損為人民幣42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值通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和各種關 鍵假設和估計確定,包括:

- 被投資單位的業務計劃;
- 貼現率;
- 收入增長率;及
- 毛利率。

我們關注這方面,因為投資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 重要意義,及估值方法需要使用重要的判斷和估計。這些 估計也有不確定性。

我們通過考慮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歷、相關經驗和與 貴集 團的關係,考慮了獨立外部估值師是否稱職、其能力和客觀

我們在與外部估值師和管理層的討論中,涉及我們的內部估 值專家,以了解理由,並評估所採用方法的適用性和一致性 以及所應用的假設和估計。我們有關管理層的關鍵假設和估 計採取相關的程序包括:

- 通過查詢管理層並獲得包括協議和合同在內的支持性 文件,獲取和評估支持貼現現金流量法中使用的現金流 量預測的被投資單位的業務計劃,以證實我們對被投資 單位每個持續項目狀況的了解;
- 通過考慮被投資單位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和被投資單 位的風險狀況,評估貼現率的適當性;及
- 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行業數據和被投資單位的 猧往經驗,評估收入增長率和毛利率的適當性。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認為 貴集團的非上市投資的估值採用 的方法及應用的關鍵假設及估計是可支持的。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分類

茲提述附註4(e)(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不同安排 作出重大投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88百萬元。

我們關注這方面,因為投資規模龐大及管理層在確定涉 及複雜條款及安排的若干投資的適當分類時作出重大判 我們已閱讀與該等重大投資有關的合約及協議,並與管理層 進行討論以了解該等投資的詳情,包括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活 動及對該等活動作出決定的方式, 貴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參 與決定的方式, 貴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利 及權力, 貴集團、其他投資者及被投資公司間的其他安排 或交易以及投資的各項回報。我們亦與管理層討論並取得管 理層評估,以了解彼等的重大判斷及所應用的分類。

我們亦已證實管理層在作出評估及應用關鍵判斷所依據的重 大相關憑證。我們亦評估經選定重大投資的條款及條件,包 括評估於該等投資詳細安排中所發現的權力的跡象或證據, 以根據對全部事實的考慮評估管理層就該等投資採用的分類 是否適當,我們於當中並無發現重大差異事項。



其他信息

貴公司的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所有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 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 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 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 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 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 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 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 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 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 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 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 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 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 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保留意見。我 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 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 制的仟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説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 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 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 報告中溝涌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鍾潔儀女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附註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電力銷售 | | 630 | 419 |
| 電價補貼 | | 1,478 | 1,103 |
| 收入 | 5 | 2,108 | 1,522 |
| 其他收入 | 8 | 19 | 15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 9(a) | (106) | (124) |
| 土地使用税 | | (13) | (19)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 (38) | (26) |
| 運維成本 | | (77) | (93) |
| 其他支出 | 10 | (121) | (77) |
| EBITDA# | | 1,772 | 1,198 |
|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 | | (2) | (26) |
| 折舊 | 16 | (595) | (459) |
| 議價購買來自: | | | |
| (i) 業務合併:及 | 33 | 26 | 956 |
| (ii) 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19(a) | _ | 15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 6 | (114) | (61)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 | 7 | (7) | (229) |
| 融資收入 | 11 | 84 | 53 |
| 融資成本 | 12 | (1,337) | (1,275) |
| 特許權減值支出 | 17 | (279) | (32) |
| 金融資產減值支出 | | (13) | _ |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 9(a) | (42) | (71) |
|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 19 | 37 | 105 |
|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 | (470) | 174 |
| 所得税抵免/(開支) | 13 | 16 | (21) |
| 年度(虧損)/溢利 | | (454) | 153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451) | 153 |
| 非控股權益 | | (3) | _ |
| | | (454) | 153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15 | | |
| 每股基本(人民幣分) | | (4.73) | 1.91 |
| 每股攤薄(人民幣分) | | (4.73) | 1.59 |

EBITDA指除去融資收入、融資成本、税項、公允值調整、非現金項目、非經常性項目、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及收購成本、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產生之議價購買、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及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表現的計量指標,但為管理層 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其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或不具有可比性。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十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454) | 153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税項 | (1) | (13) |
| 貨幣換算差額 | (171) | 205 |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税項 | (172) | 192 |
|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626) | 345 |
| | | |
|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623) | 345 |
| 非控股權益 | (3) | _ |
| | (626) | 34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附註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17,115 | 15,567 |
| 無形資產 | 17 | 2,245 | 2,524 |
|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19 | 888 | 801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0 | 60 | 132 |
|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21 | 1,983 | 2,050 |
| 已抵押存款 | 22 | 1,838 | 903 |
| 遞延税項資產 - | 28 | 28 | 29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24,157 | 22,006 |
| | |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0 | 189 | 231 |
|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 23 | 4,093 | 1,739 |
|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21 | 954 | 1,786 |
| 已抵押存款 | 22 | 967 | 1,229 |
| 受限制現金 | 22 | 8 | 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407 | 1,593 |
| 流動資產總額 | | 6,618 | 6,588 |
| 資產總額 | | 30,775 | 28,594 |
| 權益及負債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4 | 803 | 803 |
| 儲備 | | 4,492 | 5,073 |
| | | 5,295 | 5,876 |
| 非控股權益 | | 575 | 552 |
| 權益總額 | | 5,870 | 6,42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附註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5 | 16,649 | 12,997 |
| 應付或有對價 | 27 | 10 | 16 |
| 遞延政府補助 | | 8 | 7 |
| 遞延税項負債 | 28 | 684 | 722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29 | 8 | 12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7,359 | 13,754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0 | 2,095 | 2,205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5 | 5,423 | 5,209 |
| 可換股債券 | 26 | _ | 981 |
| 應付或有對價 | 27 | 26 | 16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29 | 2 | 1 |
| 流動負債總額 | | 7,546 | 8,412 |
| 負債總額 | | 24,905 | 22,166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30,775 | 28,594 |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載於第82至174頁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盧振威先生 聯席主席

李宏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 | 股本人民幣百萬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 股權獎勵計劃 (「股權獎勵 計劃」) 持有的 人民幣 人民幣 |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 認股 權證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 換算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 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 権益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02 | 4,602 | 150 | (73) | 257 | - | (327) | 10 | 89 | (2,616) | 2,494 | 114 | 2,608 |
|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153 | 153 | - | 153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 | - | 205 | (13) | - | - | 192 | - | 192 |
|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 - | - | 205 | (13) | = | 153 | 345 | - | 345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透過非控股權益增資 透過配對及認可權證認購發行股份 放收購附護戶代價股份 因可換股債券 ()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附註 與股份等 對極至法定儲值 | 280 48 1 72 - - - 401 803 | 1,779 453 3 364 - - 2,599 7,201 | (1) (1) 71 - 70 220 | | (20) (114) — — — — — — — — — — — — — — — — — — — | 53 - - - - - - - 53 53 | (122) | | | 20 25 - (43) 2 - (2,461) | 2,112 501 3 3 439 (89) 71 - 3,037 - 5,876 | 437 1 - - - - - - - - - - - - - - - - - - | 437 1 2,112 501 3 439 (89) 71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451) | (451) | (3) | (454)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 | - | (171) | (1) | - | - | (172) | - | (172) |
|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 - | - | (171) | (1) | - | (451) | (623) | (3) | (626)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透過非控股權益增資 顧回可換股債券(附註26) 關股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 - (5) 42 - | - - - - - | - (123) (1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 | - - 123 5 - (44) | - - - - 42 - | 24 2 - - - - 26 | 24 2 - - 42 - 68 |
| | 803 | 7,201 | 257 | (73) | | 53 | (293) | (1) | 176 | (2,828) | 5,295 | 575 | 5,87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7/4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附註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22() | | 000 |
| 經營所產生現金 | 32(a) | 386 | 892 |
| 已付所得税 | | (32) | (22)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 354 | 870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 - | (500)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後 | 33 | (81) | (383) |
| 增資於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19(a) | (50) | (120) |
| 有關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股本支付減少 | | - | 87 |
| 已付投資按金 | | (235) | (1,051) |
| 收取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股息 | | _ | 19 |
| 應收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 | 395 | (388) |
| 已收利息 | | 72 | 4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3 | _ |
| 來自政府補助之所得款項 | | 3 | 17 |
| 應付或有對價結算 | | (3) | _ |
| 收購附屬公司之對價付款結算 | | (129) | (10) |
| 資本支出 | | (2,232) | (1,829) |
| | | |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 (2,257) | (4,112)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透過非控股權益增資 | | 2 | 1 |
|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 (1,010) | (643) |
|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 | (25) | (170) |
| 已抵押存款增加 | | (700) | (59) |
| 受限制現金減少 | | 2 | 31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306) | (1,944) |
|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 | 5,735 | 5,980 |
| 償還銀行借款 | | (5,906) | (4,347) |
| 來自租賃公司之貸款所得款項 | | 1,980 | 1,732 |
| 償還租賃公司之貸款 | | (325) | (2,533) |
| 來自中期票據之所得款項 | | 297 | 157 |
| 償還中期票據 | | (130) | (69) |
| 來自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 | | _ | 2,304 |
| 來自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 | | (6) | 1,721 |
| 配售新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 | _ | 1,913 |
| 配售新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之交易費用 | | _ | (30) |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 _ | 3 |
| 來自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 | 781 | _ |
| 償還其他貸款 | | (4) | (101) |
| 來自聯營公司貸款之所得款項 | | 287 | _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32(b) | 672 | 3,946 |
| | | (1,231) | 704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593 | 996 |
| 在 正 率變動之影響 | | 45 | (107) |
| | 20 | |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407 | 1,593 |



一般資料 1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許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 翼10樓1012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 月。

除另有説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説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 度。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就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

2.1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 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應付或有對價以及其他 衍生金融工具之重新估值作出修訂,上述各項均按公允值列賬。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 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這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 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作出假設和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454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28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 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2.51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522百萬元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起計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附註25)。同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407百萬元。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2.1 呈列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分別以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 274百萬元收購其兩家附屬公司51%及100%股權,其中包括應付代價及承擔工程、採購及建造(「EPC」)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各賣方之協議支付人民幣1,255百萬元作為訂金,以進一 步磋商總裝機容量不少於800兆瓦的太陽能及風能發電站的潛在收購事項(附註21(a))。倘這些潛在收 購事項完成,本集團將須額外注資以撥付該等太陽能及風能發電站的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資 金。

本集團已訂有的若干合約及其他安排,以支付其財務責任及各項資本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與建設總裝機容量為293兆瓦的太陽能及風能發電站有 關(附註34(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獲得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若干特許權。本集團擬行使特許權 並在上述特許權屆滿之前向相應賣方收購相關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本集團將為該等未來收購需要額外 融資,所需金額尚未釐定,由於需要與相關賣方商議最終對價,以及磋商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需承擔被 收購方之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總額增加人民幣1.266百萬元至人民幣2.929百萬元 (附註23),此乃由於預期結算時間延遲所致。

上述事項顯示本集團有需要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支付各合約及其他安排的財務責任及資本開 支所需。上述所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 疑問。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2.1 呈列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 為,經考慮下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 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成功取得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60百萬元及長期銀行 貸款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3元完成配發及發行5,721,193,467股認購股份。 (ii) 於抵銷其中一名認購方之貸款港幣915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9百萬元)後,股份認購之所得 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97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5百萬元)(附註35(a))。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完成出售一間其於英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4 百萬英鎊(相當於約人民幣247百萬元)(附計35(b))。
- (iv)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43百萬元出售其於一間聯 營公司之17%股權,而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提前收取(附註35(c))。
-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於其若干太陽能發電項目中撤資。 (v)
- (vi) 在本年度,本集團已從中國之銀行取得兩筆短期貸款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從其中一項融資額度中提取人民幣50百萬元。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未 來一年將提取餘下未動用的貸款額度人民幣200百萬元。
- (v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計兩年內在中國 上市及發行本金額最多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頒發的正式接受許冊通知書。於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為期三年的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董事相信本 集團能夠按需成功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的剩餘公司債券。
- (viii)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為本公司股東及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 有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發出函件,同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採取措施支持本 集團的業務發展,促使本集團有能力保持足夠的流動性資產以償還到期債務和維持持續經營的能 力。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2.1 呈列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x) 本集團亦就長期借款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磋商,以便就履行現有財務責任及支付資本開支提供 資金。此外,倘建議收購完成,本集團將嘗試就長期借款與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磋商,以便就償還 其新收購附屬公司之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提供資金。按照本集團過往經驗,董事相信本集 **国**將能夠自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取得長期借款。
- 本集團現時持有及計劃將予收購之太陽能及風能發電站已成功完成併網。該等太陽能及風能發電 站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有現時持有之現有太陽能及風能發電站 倘若未納入猧往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中,將符合資格於待批目錄登記。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儘管上文所述,就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上述(iv)至(x)項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 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按計劃自若干太陽能項目中撤資、於中國之銀行取得短期借款、成功 於中國發行長期公司債券、在需要時向招商新能源集團取得財務支援、在需要時獲得各種短期或長期融 資,以及於預期時間表內從其現有將收購或興建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產生充足之經營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任何可能產 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 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列基準(續)

(b)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之準則、改進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修訂本) 一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轉換投資物業

(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如附註**2.1(c)**所披露·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款項並無任何影響,亦將不會影響目前或未來期間。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框架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框架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所得税處理之不確定性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的定義

(修訂本)

財務報告二零一八年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框架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列基準(續)

(b)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框架(續)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本集團已開始對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租賃」 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 其將致使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絕大部分租賃, 原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刪除。根據該 新準則,須確認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 租金的金融負債。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 租賃。本集團將於其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 一日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而 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數額。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和賃的會計處 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 銷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224百萬元(附註34)。本 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約人民幣172百 萬元使用權資產及約人民幣143百萬元租賃負債(經 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預付款項 及應計和賃付款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整體 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流動資產淨值將因部分負債 呈列為流動負債而減少。本集團預期採納新規則對 用於計量二零一九年分部業績、除稅後溢利淨額、經 營現金流量及融資現金流量的毛利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業務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預 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然而,下 一年度將須作出若干額外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列基準(續)

(b)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框架(續)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本集團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本集團無意於該等準則各自的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c) 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附註説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不重列比較數字,然而概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重新分類或調整。準則詳情闡釋如下。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新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1。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及(7.2.26)的過渡性條文,可比較數字並未予以重列。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現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的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別按攤銷成本及公允值計量。因此,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類負債,因此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產生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且並無任何變動。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列基準(續)

- (c) 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b)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率掉期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現金流量對沖。本 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及對沖文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因此該等關係被視為 持續對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過往期間並無影響。

(c)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種類型的金融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 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需要就該等類別資產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減值方式。減值方式變動 對本集團保留盈利及股本並無影響。

雖然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亦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 但是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屬不重大。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就所有應收賬項、 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並無增加。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列基準(續)

- (c) 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的虧損撥備,將視乎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若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已顯著增加,虧損撥備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並無增加。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導致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之任何變動。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一切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集團就因參與該實體之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有權取得有關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活動的指導權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從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附註2.3)。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一切實體。通常情況下,該集團持 有20%至50%的投票權。於最初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見下文(d))入賬。

(c)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每個投資 者的合同權益及義務而定,而不是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本集團僅有合資企業。

合營企業權益初始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成本確認後,按權益法(見下文(d))入賬。

(d)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溢 利或虧損,並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 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賬項), 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乃按本集團在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除非 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權益入賬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 在有必要時會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按附註2.10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e)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 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 任何已付或已收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單獨儲備中確認。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就投資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其於該實體之 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任何先前就該實體於綜合其他全面收 益表確認的金額將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綜合其他全面收 益表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准許之另一類別綜 合權益變動表。

倘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削減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之金額僅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2.3 業務合併

無論是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會計法均用於對所有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轉讓收購附屬公司的 對價包括:

- 已轉讓資產的公允值
- 所收購業務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
- 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及
- 附屬公司先前存在的任何股本權益的公允值。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最初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 值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續)

偳

- 所轉讓的對價,
- 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的公允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部分現金對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折現至彼等於兑換日期的現值。所用的折現率乃該實體的 新增借款利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金融家獲得同類借款的利率。或有對價分為權益或金融負 倩。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公允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包括投資於附屬 公司的股權獎勵計劃之資本投入。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賬項為基準由本公司入賬。

當收到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 之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 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 經營分部之表現,其已被界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董事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其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日期或當項目被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當前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兑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倘交易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歸屬於海外業務之部分淨投資時,則於權益作遞延處理。

有關借貸的匯兑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兑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

非貨幣性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的匯兑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綜合報表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所有擁有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並無任何實體擁有極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除非此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及
- (iii) 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兑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2.6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淨投資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之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兑 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 算。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 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聯 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兑差額乃重新分 類至綜合損益表內。

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擁有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處置,本集團在累計匯兑差額中 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且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在聯 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在累計匯兑 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內。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且分類為經營租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攤銷乃用以於各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撇銷土地使用權成本。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 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來自因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而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自 權益轉出之部分。

其後成本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惟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 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已替代部分的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 養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未屆滿期間或其預期使用年期3年

(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發電模組及設備 25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及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及廠房及機械成本。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任何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使用有關資產時,成本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金額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含(i)特許權,指開發、收購及營運若干太陽能發電站之權利;及(ii)開發權,指開發若干太陽能發電站及水電站之權利。業務合併中獲取的特許權及開發權初步按公允值確認。特許及開發權於本集團開發、收購或營運相關太陽能發電站時將重新指定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權及開發權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不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惟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出現減值,則須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於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級(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乃於各報告期間進行可能撥回減值的審閱。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該等其後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平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而定。

就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 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入賬列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於且僅於管理債務投資之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 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 認。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列賬)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 本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予以考慮。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用以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 務工具歸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i)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 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 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並與匯兑差額一併列為其他開支。虧損撥備在綜 合損益表內以單獨項目呈列。
- (i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兑收益及虧損之確認於損益表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變動表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以單獨項目呈列。
- (i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後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若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之公 允值收益及虧損,則在終止確認投資後,其後不會將公允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值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 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d) 減值(續)

就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 該方法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賬項時予以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3。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的虧損撥備,將視平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以12個 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若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已顯著增加,虧損撥 備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之比較資料依舊按照 本集團以往會計政策入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照以下類別進行分類: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借款及應收賬項

上述分類取決於購入該等投資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其投資分類。

後續計量 (i)

初始確認的計量並不會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改變,見上文描述。

經初始確認後,借款及應收賬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 確認。

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之詳情於附計3.3內披露。

(ii) 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 觀證據證明於初始確認資產後若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項(「虧損事項」),而該宗或該等虧 損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出 現減值並發生減值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

對於借款及應收賬項,減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計量。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及虧損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如果一項借款存在浮動利率,那麼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合同約定的當期實際利率。作為一個可行方法,本集團以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作為工具的公允值,以此為基礎計量減值。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提升),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於損益內確認回撥。

2.12 金融負債

(a) 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 負債初始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 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倘有關付款於一年或以內到期,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借款乃分類為流動 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的權利將負債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

(b) 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廻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如果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任何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至少有**10%**的差異,則該等條款存在重大差異。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2.13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 將互相抵銷,有關款項淨額將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可合法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 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具有約束力。本集團亦訂立不符合抵銷 標準之安排,惟仍容許相關金額於破產或終止合約等若干情況下予以抵銷。

2.14 財務擔保合約

在擔保簽訂的同時,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該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後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 量: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定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原則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如適用)。

財務擔保的公允值由基於債務工具下要求的合約支付金額與無需保證的支付金額之間的,或與作為承擔義務 付給第三方的預計金額之間的現金流量差異的現值決定。

2.15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日的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重新計量。其後公允 值變動的會計處理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獲指定為對沖工具,如是,則視乎其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指 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及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有關的特定風險的對沖(現金 流量對沖)。

對沖開始時,本集團就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經濟關係(包括對沖工具現金流量的變動是否預期將抵銷被 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作書面記錄。本集團對其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作書面記錄。

當被對沖項目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時,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部公允值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當被 對沖項目的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時,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部公允值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具買賣性質的 衍生工具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符合對沖會計的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為且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權益中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無效部分的收益及虧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即時確認。

累計至權益中的金額於對沖項目影響收益或虧損期間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與利率掉期對沖浮動利率借貸的有效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確認。

如對沖工具到期、出售或終止,或者達不到對沖會計標準,當其時權益中對沖產生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仍計 入權益及於預測交易最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時確認。如預計不會發生預測交易,於權益中呈報的對沖產生的 累計收益或虧損即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2.16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電力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預期 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其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彼等將呈列為非流動 資產。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初始按無條件之對價確認,惟該等部分於按公允值確認時含重大融資部分則另作他論。本集團持有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因此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 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2.18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賬內作為自所得款項扣減(經扣除稅項)呈 列。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2.19 借貸

借貸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 值間之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之費用,當部分或所有額度很 可能被使用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在提取貸款前將予以遞延。倘無證據表明部分或所 有額度很可能被使用,則該費用將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限內攤銷。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值按照等同之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按攤銷成本記錄為負債,直 至債券被兑換或到期而終止。餘下所得款分攤至兑換權。此款項在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及記錄,並扣除所得稅影 響。

當合約列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貸自財務狀況表中刪除。已消除或轉撥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 面值與已付對價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撥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如金融負債的條款重新商討,而實體向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權益與債務掉期),該 項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公允值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清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借貸成本

需要長時間(就可再生能源項目而言,一般超過六個月)以準備作擬定用涂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之收購、興建 或生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 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 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跟隨 其公允值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初始按並無權益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值確認。權益部分初始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允值與負債部分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並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股東權益內。於初始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部分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惟於轉換或屆滿時則除外。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亦包括可按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可發行股份的數目可隨之 改變。

負債部分初始按複合金融工具整體的公允值與所有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衍生工具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而公允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清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轉換工具之負債部分分類為流動。

當本集團於到期前透過提早贖回或購回清償轉換工具而原轉換權利不變,則本集團將就購回或贖回該負債的所付對價及所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於交易日期分配至工具的負債及權益部分。分配所付對價及交易成本至獨立部分所採用的方法,與實體於發行轉換工具時原分配所收到的所得款項至獨立部分一致。

對價分配一經作出,任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根據相關部分所使用之會計原則入賬如下:

- (a) 有關負債部分的收益或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及
- (b) 有關權益部分的對價金額於權益確認。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

期內所得税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税率按即期應課税收入支付的税項,而有關所得税率經 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税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税

即期所得税支出乃按於報告期末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合資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税收入 所在的國家已執行或大致上執行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的情況評估稅項 返還的狀況。其於適當時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提撥備。

(b) 搋延所得税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撥備。 然而,若遞延税項負債來自於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 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税損益,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 得税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負債結算時預期 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備·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 面值與税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定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 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 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後僱員福利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界定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根據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僱主及僱員對該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根據強積金計劃,各公司(僱主)及其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規所界定的僱員收益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各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500元,而其後的供款屬自願性質。本集團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款項並無進一步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須參與由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退休計劃供款,以撥支僱員的退休福利,其乃按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退休計劃負責整個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責任。本集團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款項並無進一步責任。

(c)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終止服務福利: (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b)當實體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終止服務福利之款項。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終止服務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逾期超過12個月之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2.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本集團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在權益 中作相應增加,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期間 內持續為一名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保留或持股一段特定時間)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確認,即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 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始估計之影響(如有)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並對權益作 出相應調整。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 成的歸屬期間內確認。

於歸屬日期後,當購股權於屆滿日前被沒收,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 至綜合權益變動表之「累計虧損」中。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 值)及股份溢價。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期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允值乃 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之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其在清償責任時有可能令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 靠地估計時,方予以確認。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清償需要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整個責任類別釐定。即便在同一責任類別內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的流出可能性可能屬於輕微,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末期須償付現有的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流逝增加的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6 收益確認

收益須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取決於合同條款和其適用的法律,對貨物或服務的控制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或在某個時間點而轉移。

收入在履約義務獲履行,即相關承諾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且其交易價格反映了該等產品或服務預期應當取得的對價。本集團的收入按照如下五個步驟確認:

- (i)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v) 於(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並識別向各項客戶轉移可區分的一項產品或服務(或一批產品或服務)的承諾的履約義務。為了識別履約義務,本集團需要根據本集團通常的商業慣例、頒佈的政策或具體的聲明,考慮合約中向客戶承諾的所有產品及服務。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2.26 收益確認(續)

當本集團於本集團的各項活動均符合有關特定的標準後才確認收益,如下所述:

(a)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來自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的收益乃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即發電、傳送及交付予承購商時。來自該等銷售 的收益乃根據購電協議特定價格予以確認。由於發電將定期與承購商確認,因此,很有可能不會發生累 計確認收入的重大撥回。

電力銷售收益乃基於各自上網電價。電價補貼指有關本集團之可再生能源項目根據現行政府政策之已 收及應收的資助。電價補貼於某一時間點按公允值確認,惟須當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價而且本集團將 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

電價補貼收益乃根據中國政府就向中國太陽能及風能發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而實施的上網電價制度與 電力銷售收益之間的差額計算。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隨時間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乃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股息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於損益表中確定為其他 收入。即使以收購前溢利支付仍適用,除非股息明確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

(d) 運行及維護服務收入

運行及維護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和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承擔及享有擁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時,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起租日按所租物業的公允值或(如較低)最低租金的現值資本化。相應的租賃責任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每筆租金於負債及融資成本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表扣除,使負債餘額的每期利息均有固定的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使用年限或(倘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租期結束後能否取得擁有權)資產使用年限與租期的較短者折舊。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非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2.28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可合理確認將可收取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被遞延及於須將其與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及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壽命內 計入損益表。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2.29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指本集團與本集團關連人士之間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移,不論是否扣除對價。

-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倘符合任何下列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b)
 -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i)
 -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 公司或合營企業)。
 -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iv)
 -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 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上文(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 理層人員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及英國(「英國」)經營業務。

香港呈報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幣,而交易大部分以港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或結餘而言,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兑港幣維持於合理穩定水平,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匯率波動風險將僅於換算本集團呈列貨幣時產生。因此,並無作出敏感度分析。

中國呈報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交易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控法律法規。

英國呈報實體之功能貨幣為英鎊(「英鎊」),且交易大部分主要以英鎊計值,營運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足以覆蓋其以英鎊計值之融資成本。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融資、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本集團監察外匯收款及付款水平,藉以管理外幣交易的風險。本集團確保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平。由於管理層認為該外匯風險並非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幣兑人民幣升值/貶值5%(二零一七年:5%),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幣兑英鎊升值/貶值5%(二零一七年:5%),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百萬元)。

財務風險管理(續) 3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匯率變動對計息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影響產生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適當比例之定息及浮息借款密切監控其利率風險,並認為會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 率風險,並參考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動定期監控及評估有關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有浮動轉換固定利率的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有關以英鎊 計值之名義本金額約為66百萬英鎊(二零一七年:69百萬英鎊)之為期七年銀團貸款之利率風險。 掉期合約須每半年結算應收或應付之淨利息。結算日與就相關銀團貸款應付利息之日一致。

利率掉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之影響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賬面值(負債) | 10 | 13 |
| 名義金額 | 577 | 603 |
| 到期日(年) | 2024 | 2024 |
| 對沖工具利率 | 1.631% | 1.631% |
| 對沖比率 | 1:1 | 1:1 |

並未對利率掉期之利率變動敏感性分析作出披露,原因為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屬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調高/調低5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5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年度虧損將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二零一七 年: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利息開支有所增加/減少。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倘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則產生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項、票據及其他應收賬項、投資按金及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有61%(二零一七年:59%)為 應收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最大客戶(彼等主要為國有企業)款項,本集團因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鑒於應收賬項之按時結算記錄,及本集團收取政府政策支持之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經驗,董事認為該等 客戶違約的風險屬不重大。

本集團制定政策限制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乃存入香港、中國及英國信譽卓著之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之信貸質量良好,預期不會由於該等交易對手方不履約行為而產生任何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種類型之資產,且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i)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 (ii)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 (iii) 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財務風險管理(續) 3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就所有應收賬項及電 價補貼應收賬項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均來自應收國有企業之電力銷售款項。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及財政部普遍的付款趨勢結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總發電量為 778.2 兆瓦的30個太陽能發電站符合資格於待批目錄登記外,本集團所有太陽能發電站均成功納 入第五批、第六批及第七批目錄(二零一七年:總發電量為873.1兆瓦的30個太陽能發電站)。鑒於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定期結付之往績記錄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董事 認為該等客戶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且預期不會由於該等客戶不履約行為而產生任何虧損。因此, 經評估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近乎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均無計提撥備。

(ii)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賬項及支付給第三方按金的虧損撥備乃基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按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按個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賬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 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的虧損 撥備並無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支出約 人民幣13百萬元。

(iii) 應收票據、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香港及英國信譽良好 的銀行。大部分應收票據的發行方為中國的國有銀行。應收票據、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 存款的信貸質素已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或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進行評估。現有對手方於過 往並無違約記錄。因此,應收票據、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為近 平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計提任何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由管理層編製。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存預測,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儲備,可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目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由經營活動產生之資金、發行新股、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保理應收票據以及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支援。

管理層依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按有關到期日組別(即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 | 一年內 | 一至兩年 | 兩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總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748 | _ | _ | _ | 1,748 |
|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相應利息 | 6,760 | 6,888 | 6,713 | 6,150 | 26,511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5 | 4 | 12 | 1 | 22 |
| 應付或有對價 | 26 | 5 | 6 | - | 37 |
| | 8,539 | 6,897 | 6,731 | 6,151 | 28,31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963 | _ | _ | _ | 1,963 |
|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相應利息 | 6,271 | 2,275 | 8,629 | 4,789 | 21,964 |
| 可換股債券及相應利息 | 1,116 | - | - | _ | 1,116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4 | 4 | 6 | 1 | 15 |
| 應付或有對價 | 16 | 5 | 17 | - | 38 |
| | 9,370 | 2,284 | 8,652 | 4,790 | 25,096 |

財務風險管理(續) 3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 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獲取銀行及其他 借款、發行優先票據、發行中期票據、發行公司債券或配售新股。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以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債務乃以借款總額(包括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建築成本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存款(包括綜合財務狀 况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總 額 | 加淨債務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2,072 | 18,206 |
| 應付建築成本 | 701 | 1,264 |
| 可換股債券 | _ | 981 |
| | 22,773 | 20,451 |
| 減:現金存款 | (3,220) | (3,7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553 | 16,716 |
| 權益總額 | 5,870 | 6,428 |
| 資本總額 | 25,423 | 23,144 |
| 資本負債比率 | 76.9% | 72.2% |

3.3 公允值之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各級之定義如下: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惟納入第一級內之報價 除外)(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之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層級。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總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資產 | | |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0) | | | | |
| 就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發行之認購期權 | - | - | 60 | 60 |
| 擔保電力輸出 | - | - | 15 | 15 |
| 非上市投資 | - | - | 174 | 174 |
| 負債 | | | | |
| 應付或有對價(附註27) | _ | _ | (36) | (36)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負債 | | | | |
| 利率掉期(附註29) | _ | (10) | _ | (10) |
| -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總計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資產 | | |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就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發行之認購期權 | _ | _ | 132 | 132 |
| 擔保電力輸出 | - | - | 15 | 15 |
| 非上市投資 | - | - | 216 | 216 |
| 負債 | | | | |
| 應付或有對價 | _ | _ | (32) | (32)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 | _ | _ | (7) | (7)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負債 | | | | |
| 利率掉期 | - | (13) | - | (13) |

財務風險管理(續) 3

3.3 公允值之估計(續)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 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 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公允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 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要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作為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擔保電力輸出乃根據協議雙方之間共同認可的買賣協議並基於電力短缺進行估計。
- 非上市投資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收入、毛利率及投資對 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 有關收購計量之應付或有對價需要(其中包括)所收購業務收購後表現之重大估計及對金額時間值之重 大判斷。該等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預估收購後表現。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按本集團借款於收購時之增量 借貸成本而定。
- 利率掉期的公允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請參閱對認購期權(附註19)公允值釐定的相關披露。

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公允值分類層級之間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轉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之估計(續)

下表呈列第三級工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
|-------------------|-------------------|--------|--------|-------------------|--------|
| | | | | 可換股債券 | |
| | 認購期權 | 擔保電力輸出 | 非上市投資 | 的衍生部分 | 應付或有對價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一月一日 | 132 | 15 | 216 | (7) | (32) |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 | | | | | |
|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 (72) | - | (42) | 7 | (7) |
| 結算 | - | - | - | - | 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 | 15 | 174 | _ | (36) |
| | | | | | |
| 就年終持有資產/承擔負債計入 | | | | | |
| 綜合損益表之年內收益/(虧損)總額 | (72) | - | (42) | 7 | (7) |
| 於年終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 | | | | |
| 年內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 | (3) | - | (42) | 7 | (7) |

財務風險管理(續) 3

3.3 公允值之估計(續)

下表呈列第三級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 |
|-------------------|-------------------|------------------|-----------------|--------------------------|------------------|--|
| | | | | | | |
| | 認購期權 人民幣百萬元 | 擔保電力輸出 人民幣百萬元 | 非上市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 可換股債券 的衍生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 應付或有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 |
| 於一月一日 | 252 | 111 | 229 | (86)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_ | _ | - | - | (31) | |
| 初始確認 | 63 | - | - | - | - | |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 | | | | | | |
|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 (59) | (49) | (13) | (48) | - | |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 | | | | | | |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 - | - | - | 124 | - | |
| 提早行使認購期權 | (124) | - | - | - | - | |
| 結算 | - | (47) | - | - | - | |
| 匯兑差額 | _ | - | - | 3 | (1)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 | 15 | 216 | (7) | (32) | |
| 就年終持有資產/承擔負債計入 | | | | | | |
| 綜合損益表之年內收益/(虧損)總額 | 4 | (49) | (13) | 76 | _ | |
| 於年終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 | | | | | |
| 年內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 | 4 | (49) | (13) | (48) | - | |
| | | | | | |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之估計(續)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敏感度分析

如上文所述,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層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乃使用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重要輸入 數據之估值技術釐定。該等公允值可能對用作得出輸入數據之假設變動較為敏感。波幅乃重大不可觀察重要 輸入數據。下表説明重要輸入數據於變為其他合理可行輸入數據時之敏感度:

| 狀況 | | 三十一日之 允值 | 估值技術 | 重要輸入數據 | 輸入數據範圍 | | (有利/ (1)變動 |
|------------------------------------|-----------------|-----------------|-------------|--------|----------------------|-----------------|-----------------|
| TA JA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 ID IE IX WI | 里女棚八数豚 | 刊 八 数 琢 邦 国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認購期權 | 60 | 132 | 二項式模式 | 波幅 | +5% -5% | 1 (1) | 7 (7) |
| 非上市投資 | 174 | 216 | 貼現現金流量法 | 貼現率 | +0.5% -0.5% | (4) 4 | (6) 6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收益 | +5% -5% | 7 (7) | 8 (8) |
| 按公儿追引入俱益之並感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 | - | (7) | 二項式模式 | 波幅 | +5% -5% | - | (4) |
| | | | | 股價 | +港幣0.10元 -港幣0.10元 | - | (5) 3 |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4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會計估計,故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 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業務合併

收購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基於所收購之特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允值在彼等之間分配收購 成本。本集團已實行多項程序以識別所收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在識別所有收購 的資產、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各個類別的估計公允值以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作出的判斷,可能會 對計算商譽、議價購買以及往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造成重大影響。估計公允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用 的資料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釐定。釐定所收購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作出判 斷。

有關該等判斷的不同結論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及計量的該等投資產生重大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減值時則須更頻繁進行減值測 試。其他資產於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動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 計量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管理層評估以下各項時 需對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 (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未必可收回之事件: (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 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按資產於業務內持續使用為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之較高 者)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 更改管理層就用以評估減值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 所用之淨現值,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其可能會因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時提高折舊費用,或會將技術上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d) 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乃使用多種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及作出假設,其中包括貼現率,乃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況。所採用假設的變動可對該等結餘的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e) 投資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涉及特定條款及安排以及不同形式金融工具的大額投資。釐定該等投資的合適分類須作出判斷,包括評估投資公司的相關活動、有關涉及本集團(如有)及其其他投資人對該等活動的決策制定程序、本集團及其他投資人對該投資公司的權利及權力、本集團、其他投資人及/或該等投資公司之間的任何其他安排或交易以及本集團從投資得到的回報。

有關該等判斷的不同結論或會對該等投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f)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減值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就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計 提減值撥備。本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時市場狀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 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虧損撥備計算的依據載於附註3.1(b)。

分部資料 5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 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正尋求擴充及參與清潔能源技術(包括太陽能、風力發電及水力發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二零一七年:一個)可呈報分部,該分部為太陽能分部。因水力發電及風能分部仍在開 發中,故並無向收入、EBITDA、分部溢利或總資產作出重大貢獻,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將該等分部視作可呈報 分部。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披露,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因此,分部溢利 及本集團溢利之對賬並無單獨呈列。

本集團於某時間點按地域分析之外部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中國 | 2,023 | 1,451 |
| 英國 | 85 | 71 |
| | 2,108 | 1,522 |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中國 | 19,768 | 18,509 |
| 英國 | 528 | 556 |
| 其他 | 9 | 13 |
| | 20,305 | 19,07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名(二零一七年:三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超過 10%。年內,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貢獻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客戶A | 386 | 315 |
| 客戶B | 274 | 262 |
| 客戶C | 246 | 190 |
| 客戶D | 217 | _ |



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就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認購期權(附註20) | (72) | 4 |
| 擔保電力輸出(附註20) | _ | (49) |
| 非上市投資(附註20) | (42) | (13) |
| 先前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持有之權益 | - | (3) |
| | (114) | (61) |

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附註24) | _ | (229) |
| 應付或有對價 | (7) | _ |
| | (7) | (229) |

8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政府補助 | 2 | 12 |
| 運行及維護服務收入 | 7 | _ |
| 其他 | 10 | 3 |
| | 19 | 15 |

9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薪金、工資及花紅 | 95 | 115 |
| 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 11 | 9 |
| | 106 | 124 |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 42 | 71 |
| | 148 | 195 |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四位(二零一七年:五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下文附註9(c)披露。除董事 外,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薪金、工資及花紅 | 0.99 | _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0.02 | _ |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 0.64 | - |
| | 1.65 | _ |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人數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酬金範圍: | | | |
|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_ | _ | |
|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 1 | _ | |
|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_ | _ |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 使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本公司或其附屬? 服務已付或應收? | | | 作為董事 (不管是 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 |
|---------------|----------|--------------|----------------------|------------------------|-------------------------------|---------------------------------|--------------|
| | 費用人民幣百萬元 | 薪金 人民幣百萬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百萬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百萬元 | 以股份 為基礎支付 之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 提供服務 而支付或 應付的酬金 人民幣百萬元 |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李原先生 | 0.17 | 2.51 | _ | 0.01 | 11.91 | - | 14.60 |
| 盧振威先生(附註(i)) | _ | - | _ | - | 0.84 | - | 0.84 |
| 于秋溟先生 | 0.17 | 1.15 | - | - | 11.90 | - | 13.22 |
| 李宏先生 | 0.17 | 1.50 | 0.17 | 0.02 | 11.91 | - | 13.77 |
| 李廣強先生(附註(ii)) | 0.04 | 0.15 | 0.13 | - | 0.64 | - | 0.96 |
| 邱萍女士(附註(iii)) | 0.07 | 1.27 | 0.14 | 0.01 | - | - | 1.49 |
| 姜維(附註(iv)) | 0.13 | 0.63 | 0.10 | 0.01 | - | - | 0.8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唐文勇先生(附註(i)) | - | - | - | - | 0.48 | - | 0.48 |
| 李浩先生 | 0.13 | - | - | - | - | - | 0.1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關啟昌先生 | 0.17 | _ | _ | _ | 0.48 | _ | 0.65 |
| 嚴元浩先生 | 0.17 | - | _ | _ | 0.48 | _ | 0.65 |
| 石定寰先生 | 0.17 | - | _ | _ | 0.48 | _ | 0.65 |
| 馬廣榮先生(附註(v)) | 0.16 | - | - | - | - | - | 0.16 |
| 總計 | 1.55 | 7.21 | 0.54 | 0.05 | 39.12 | - | 48.47 |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本公司或其附屬? 服務已付或應收2 | | | 作為董事 (不管是 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 |
|---------------|--------|--------|----------------------|--------------|--------------------|--------------------------------|--------|
| | | | | 退休福利 | 以股份 為基礎支付 | 提供服務 而支付或 | 總計 |
| | 費用 | 薪金 | 酌情花紅 | 赵怀恒刊 計劃供款 | 点 全 版 文 N 之 開 支 | 應付的酬金 | 和記日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李原先生 | 0.17 | 2.57 | - | 0.02 | 9.55 | - | 12.31 |
| 盧振威先生 | - | - | - | - | 0.82 | - | 0.82 |
| 于秋溟先生 | 0.05 | - | - | - | 4.91 | - | 4.96 |
| 李宏先生 | 0.17 | 1.54 | 0.60 | 0.02 | 9.31 | - | 11.64 |
| 邱萍女士 | 0.17 | 1.54 | 1.46 | 0.02 | 9.42 | - | 12.61 |
| 姜維 | 0.13 | 0.57 | - | 0.01 | 9.20 | - | 9.9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唐文勇先生 | _ | _ | _ | _ | 0.40 | _ | 0.40 |
| 李浩先生 | _ | _ | _ | _ | _ | _ | _ |
| 姚建年院士(附註(vi)) | 0.14 | - | - | - | 0.53 | - | 0.6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關啟昌先生 | 0.17 | _ | _ | _ | 0.48 | _ | 0.65 |
| 嚴元浩先生 | 0.17 | _ | _ | _ | 0.48 | _ | 0.65 |
| 石定寰先生 | 0.17 | _ | _ | _ | 0.48 | _ | 0.65 |
| 馬廣榮先生 | 0.17 | - | - | - | 0.48 | - | 0.65 |
| 總計 | 1.51 | 6.22 | 2.06 | 0.07 | 46.06 | - | 55.92 |

附註:

- (i) 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 (ii)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退任 (iii)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辭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vi)
- 概無董事就接受董事委任而收取酬金 (vii)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d) 董事退休福利

並無任何董事就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務管理的其他服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退休福利(二零一七年:無)。

(e) 董事離職福利

年內並無向董事作出作為提前終止委任的賠償的付款(二零一七年:無)。

(f)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並無因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向該董事的前僱主支付款項(二零一七年:無)。

(g)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年內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七年:無)。

(h)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七年:無)。

10 其他支出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核數師薪酬 | 6 | 4 |
| 匯兑差額 | 27 | (5) |
| 經營租賃租金 | 20 | 16 |
| 業務招待費 | 13 | 22 |
| 水電費 | 11 | 7 |
| 保險 | 6 | 5 |
| 印花税 | 2 | 4 |
| 其他 | 36 | 24 |
| | 121 | 77 |

11 融資收入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銀行結餘及存款利息收入 | 43 | 46 |
|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 | 29 | _ |
| 攤銷已抵押存款估算利息收入 | 12 | 7 |
| | 84 | 53 |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聯營公司及若干第三方提供本金約人民幣60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的貸款,平均年利率為 4.88%。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12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利息支出 | 1,029 | 751 |
| 貸款融資費用 | 172 | 123 |
| | 1,201 | 874 |
| | | |
| 有關可換股債券(附註26): | | |
| (i) 於本年度贖回/兑換: | | |
| 應計利息 | 143 | 182 |
| 衍生工具部分之其後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 (7) | 51 |
| 提早贖回虧損 | - | 28 |
| | 136 | 261 |
| (ii) 於本年度末尚未償還: | | |
| 應計利息 | _ | 143 |
| 衍生工具部分之其後重新計量收益 | _ | (3) |
| | | 140 |
| | | |
| 融資成本總額 | 1,337 | 1,275 |



13 所得税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中國企業所得税」)。中國企業所得税的標準税率為25%。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優惠税項減免。中國境外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提撥備。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税抵免/(開支)指: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即期所得税 | (33) | (23) |
| 遞延所得税(附註28) | 49 | 8 |
| 預扣税 | - | (6) |
| | 16 | (21) |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於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之理論數額之差額如下:

| | 二零一八 | 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 | 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 (4 | 70) | 174 |
| 減: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 (| 37) | (105) |
| | (5 | 07) | 69 |
| 按税率25%計算(二零一七年:25%) | 1 | 27 | (17)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 7 8) | (72) |
| 中國税項減免 | 1 | 33 | 95 |
| 不可扣税開支 | (1 | 23) | (181) |
| 毋須課税收入 | | 14 | 173 |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税金額税項虧損 | (| 63) | (13) |
| 扣除過往並未確認税項虧損 | | 6 | _ |
| 預扣税 | | - | (6) |
| 所得税抵免/ (開支) | | 16 | (21) |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相同)。

15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 (451) | 153 |
|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 9,530 | 7,990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 (4.73) | 1.91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假設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 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類(二零一七年:三類)具攤薄及反攤薄影響之 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附註24(b))(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支出、公允值變動及提早贖回收益/(虧 損)減税務影響。



15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攤薄(續)

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以公允值(釐定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下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虧損)/盈利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451) | 153 |
| 假設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七年:若干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 |
| 經以下調整: | | |
| 若干可換股債券 | | |
| 估計增值 | _ | 20 |
| 衍生工具部分之其後重新計量收益 | _ | (22) |
| 提早贖回收益 | _ | (15) |
|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溢利 | (451) | 136 |
| | | |
|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 | 9,530 | 7,990 |
| 經以下調整: | | |
| 假設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 | _ | 249 |
| 假設行使購股權 | 1 | 13 |
| 假設行使認股權證 | - | 277 |
|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9,531 | 8,52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 (4.73) | 1.5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假設若干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二零一七年:若干可 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已經行使/轉換,原因是其將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 租賃物業 装修 | 發電模組及 設備 | 廠房及機器 |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 汽車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成本 | 27 | 1 | 9,791 | 7 | 24 | 11 | 37 | 9,898 |
| 累計折舊 | (10) | - | (693) | (3) | (12) | (4) | - | (722) |
| | 17 | 1 | 9,098 | 4 | 12 | 7 | 37 | 9,176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7 | 1 | 9,098 | 4 | 12 | 7 | 37 | 9,176 |
| 收購附屬公司 | 82 | 3 | 5,587 | 1 | 1 | 2 | 459 | 6,135 |
| 添置 | 2 | 6 | 46 | 2 | 8 | 4 | 632 | 700 |
| 折舊費用 | (3) | (2) | (442) | (1) | (8) | (3) | - | (459) |
| 轉撥 | 10 | - | 487 | - | 4 | - | (501) | - |
| 外匯差額 | - | - | 15 | - | - | - | - | 15 |
| 年終賬面淨值 | 108 | 8 | 14,791 | 6 | 17 | 10 | 627 | 15,56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成本 | 121 | 10 | 15,926 | 10 | 37 | 16 | 627 | 16,747 |
| 累計折舊 | (13) | (2) | (1,135) | (4) | (20) | (6) | - | (1,180) |
| | 108 | 8 | 14,791 | 6 | 17 | 10 | 627 | 15,567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08 | 8 | 14,791 | 6 | 17 | 10 | 627 | 15,567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445 | 66 | - | - | - | 511 |
| 添置 | - | - | 9 | 1 | 4 | - | 1,626 | 1,640 |
| 出售 | - | - | (3) | - | - | - | - | (3) |
| 折舊費用 | (6) | (4) | (568) | (6) | (8) | (3) | - | (595) |
| 轉撥 | - | - | 1,155 | - | - | - | (1,155) | - |
| 外匯差額 | _ | - | (5) | - | - | - | - | (5) |
| 年終賬面淨值 | 102 | 4 | 15,824 | 67 | 13 | 7 | 1,098 | 17,115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 |
| 成本 | 121 | 10 | 17,526 | 77 | 41 | 16 | 1,098 | 18,889 |
| 累計折舊 | (19) | (6) | (1,702) | (10) | (28) | (9) | - | (1,774) |
| 賬面淨值 ———————————————————————————————————— | 102 | 4 | 15,824 | 67 | 13 | 7 | 1,098 | 17,115 |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7,57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885百萬元)的發電模組及設備被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約人民 幣5,86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418百萬元)的抵押·而人民幣6,47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854百萬元)被用作本集團來自租賃公司 的貸款約人民幣5,09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63百萬元)的抵押(附註25(a))。



| | 特許權 | 開發權 | 總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成本 | 1,570 | _ | 1,570 |
| 累計減值 | (653) | _ | (653) |
| | 917 | - | 917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917 | _ | 917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1,700 | 1,700 |
| 重新指定收購附屬公司 | (61) | _ | (61) |
| 減值 | (32) | - | (32) |
| 年終賬面淨值 | 824 | 1,700 | 2,52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1,509 | 1,700 | 3,209 |
| 累計減值 | (685) | - | (685) |
| 賬面淨值 | 824 | 1,700 | 2,524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824 | 1,700 | 2,524 |
| 減值 | (279) | - | (279) |
| 年終賬面淨值 | 545 | 1,700 | 2,245 |
| | | | |
| 成本 | 1,509 | 1,700 | 3,209 |
| 累計減值 | (964) | _ | (964) |
| | 545 | 1,700 | 2,245 |



17 無形資產(續)

特許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從多名賣方獲得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特許權。本集團已與各賣方 進行討論及擬行使該等特許權,並於該等特許權屆滿前收購太陽能發電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財政部以及國家能源局三部門聯合發佈《2018年光伏發電有 關事項的通知》(「通知」),旨在調低太陽能上網電價。根據通知,(i)就屋頂項目而言,僅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併網的屋頂項目合資格進行國家電價調整;(ii)就地面項目而言,標桿上網電價將分別就第1 類、第2類及第3類能源區項目減少每千瓦時人民幣0.05元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5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6元及 每千瓦時人民幣0.7元。

管理層已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就此而言, 管理層已編製各特許權之現金流預測,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政府政策之修訂、太陽能發 電站項目之收購狀況、計劃收購之太陽能發電站之營運狀況及於特許權屆滿前行使特許權之可能性。於截至二 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減值測試,已確認就特許權之減值支出約人民幣279百萬元(二零一七 年:人民幣32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禍往經驗及市場資料之外部來源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容量 (附註(a)) | 0.6吉瓦 | 1.3吉瓦 |
| 日照時數 | 1,130至1,611兆瓦時/兆峰瓦 | 1,261至1,606兆瓦時/兆峰瓦 |
| 退化因數 | 每年0.5% | 每年0.5% |
| 電價補貼 | | |
| 一已併網項目 | 人民幣0.7元至 | 人民幣0.541元至人民幣 |
| | 人民幣0.98元/千瓦時 | 0.987元/千瓦時 |
| 一未併網項目 | 人民幣0.58元/千瓦時至 | 人民幣0.58元/千瓦時至 |
| | 人民幣0.6元/千瓦時 | 人民幣0.65元/千瓦時 |
| 貼現率 | 8.5%至9% | 8.5%至11.5% |
| 每瓦建設成本 | | |
| 一屋頂項目 | 人民幣7元 | 人民幣7.5元至人民幣8.5元 |
| 一地面項目 | 人民幣6元至人民幣6.6元 | 人民幣6.5元至人民幣10.4元 |
| 每瓦營運開支 | 人民幣0.13元及年增長率2% | 人民幣0.13元及年增長率2% |

附註:

容量下降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通知後推遲收購計劃,導致年內開發太陽能發電站的若干特許權屆滿或悉數減 值:及(ii)由於調低逐步淘汰上網電價,導致特許權價值消除。



17 無形資產(續)

(i) 特許權(續)

下表説明重要輸入數據於變為其他合理可行輸入數據時之敏感度:

| | 輸入數據範圍 | 對損益不利變動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日照時數 | -5% | (132) | (278) |
| 貼現率 | +0.5% | (81) | (205) |
| 每瓦建設成本 | +5% | (78) | (199) |

(ii) 開發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位於中國西藏及四川省的預期容量約5.2吉瓦的水力發電項目以及位於西藏的6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項目(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開發權約人民幣1,700百萬元。

管理層已透過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水力及太陽能發電站之可使用年期對開發權進行年度減值評估。貼現現 金流量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 水力發電 | 太陽能發電 |
|-----------|--|--------------------------------------|
| | | |
| 容量 | 5,230.1兆瓦 | 70兆瓦* |
| 利用時數/日照時數 | 4,300至4,700兆瓦時/ 兆峰瓦 | 1,900兆瓦時/兆峰瓦 |
| 退化因數 | 每年0% | 每年0.5% |
| 上網電價 | | 人民幣1.05元/千瓦時 |
| 一四川 | 人民幣 0.30 元至 人民幣 0.31 元/千瓦時 | 不適用 |
| 一西藏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人 民幣0.35元/千瓦時;於二 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 人民幣0.41元至 人民幣0.6元/千瓦時及 其後直至可使用年期結束 每年增長率1%(附註) | 人民幣1.05元/千瓦時 |
| 貼現率 | 10.5%至11.5% | 8.5% |
| 每瓦建設成本 | 人民幣 11 元至 人民幣 13 元 | 人民幣12元 |
| 每瓦營運開支 | 人民幣 0.18 元及 年增長率 2% | 人民幣 0.13 元及 年增長率 2% |

附註: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公佈了《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規範和理順全區上網電價及銷售電價的通知》·「西藏通告」)旨在調整西藏水能電站的電價·其中本集團水能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將從人民幣0.44元/千瓦時降至人民幣0.35元/千瓦時。根據西藏通告·該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暫時試行·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檢視。

17 無形資產(續)

(ii) 開發權(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 水力發電 | 太陽能發電 |
|-----------|---------------|-----------------|
| | | |
| 容量 | 5,230.1兆瓦 | 90兆瓦* |
| 利用時數/日照時數 | 4,300至 | 1,900兆瓦時/兆峰瓦 |
| | 4,700兆瓦時/兆峰瓦 | |
| 退化因數 | 每年0% | 每年0.5% |
| 上網電價 | | |
| 一四川 | 人民幣0.30元至 | 不適用 |
| | 人民幣0.31元/千瓦時 | |
| 一西藏 |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 人民幣1.05元/千瓦時 |
| | 人民幣0.44元至 | |
| | 人民幣0.46元/千瓦時; | |
| | 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 | |
| | 人民幣0.48元至 | |
| | 人民幣0.6元/千瓦時及 | |
| | 其後直至可使用年期結束 | |
| | 每年增長率1% | |
| 貼現率 | 10.5%至11.5% | 8.5% |
| 每瓦建設成本 | 人民幣11元至 | 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12.6元 |
| , | 人民幣13元 | . – ** |
| 每瓦營運開支 | 人民幣0.18元及 | 人民幣0.13元及 |
| | 年增長率2% | 年增長率2% |

30兆瓦乃超逾範疇且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的估值報告內不予考慮,及20兆瓦乃於二零一八年相關太陽能發電站建設竣 工時重新指定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説明重要輸入數據於變為其他合理可行輸入數據時之敏感度:

| | 輸入數據範圍 | 對損益不利變動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利用時數/日照時數 | -5% | (814) | (876) |
| 上網電價 | -5% | (814) | (876) |
| 貼現率 | +0.5% | (823) | (843) |
| 每瓦建設成本 | +5% | (605) | (418) |

18 附屬公司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業地點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本集團應佔權益 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 |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 已發行及已繳足: 5,750,0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 中國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已發行及已繳足: 1美元 | 100% | 100% | 持有發展屋頂太陽能發電站之專利權 | |
| 大同聯合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 100% |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 |
| 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133,000,000元 | 90.07% | 90.07% |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 |
| 國電科左中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169,700,000元 | 99.40% | 99.40% |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 |
| 哈密輝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 人民幣121,200,000元 已繳足:零 | 100% | 100% |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 |
| 漢壽中暉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 人民幣5,000,000元 已繳足:零 | 100% | 100% |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 |
| 湖北晶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250,000,000元 | 100% | 100% |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 |
| 內蒙古國潤(察右前旗)發電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194,000,000元 | 100% | 100% |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 |
| 內蒙古興邦聯合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 南京絲綢之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 人民幣659,610,000元 已缴足: 人民幣514,037,000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 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 已發行 | 已發行及已繳足: 港幣10,000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18 附屬公司(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 註冊成立或註冊/ | 已發行股本/ | 本集團 | | |
|------------------------------|----------|---|-------------|--------------------|--------------------------|
| 公司名稱 | 營業地點 | 註冊資本 | 百分 二零一八年 | 7比 二零一七年 | 主要業務 |
| 寧夏中自太陽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340,000,000元 | 100% | 100% |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
| Notus Investments 2 S.A R.L. | 盧森堡 | 已發行及已繳足: 15,000英鎊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西藏藏能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400,000,000元 | 75 % | 75% | 持有水能發電及太陽能項目之開發權 |
| 西藏中自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340,000,000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 港幣7,000,000,000元 已繳足: 港幣4,704,130,168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 港幣1,000,000,000元 已繳足: 港幣424,638,271元 | 100% | 100% | 設計及安裝太陽能系統、研發太陽能產品及太陽能科技 |
| 中利騰暉 (嘉峪關) 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 100% |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
| 中利騰暉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342,000,000元 | 100% | 100% |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
| 中利騰暉共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及已繳足: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 100% | 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

附註:

- 除另有説明外,各公司之主要經營地點與其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本集團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將其中文名稱翻譯所得。 (ii)
- 由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約人民幣3,16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50百萬元)須遵守地方外匯管制規 (iii) 定。該等當地匯兑管制法規對自該國家輸出資本作出限制(透過一般股息除外)。
- 上述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18 附屬公司(續)

(b) 重要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非控股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7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52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該等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裝置產能、總資產、收入及EBITDA的相對規模重新評估該等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西藏藏能自收購完成起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 | |
| 流動資產 | 142 | 96 |
| 非流動資產 | 2,618 | 2,450 |
| 流動負債 | (544) | (285) |
| 非流動負債 | (469) | (488)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損益 | | |
| 收入 | 23 | 6 |
| 年度/期內虧損 | (25) | (15) |
| 其他全面收益 | _ | _ |
| 全面虧損總額 | (25) | (15)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 _ | _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_ | _ |
| ———————————————————————————————————— |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26) | (12)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161) | (115)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191 | (12) |
| | 4 | (139) |

以上資料為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19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a)) | 305 | 230 |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附註(b)) | 583 | 571 |
| | 888 | 801 |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a)) | 25 | 23 |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附註(b)) | 12 | 82 |
| | 37 | 105 |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零一八年 | _参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一月一日 | 230 | 291 |
| 收購對價之公允值 | | |
| 一收購產生之議價購買 | _ | 15 |
| 增資 | 50 | 120 |
| 股本減少 | _ | (200) |
| 已派付股息 | - | (19)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5 | 2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5 | 23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常州冉宸光伏投資有限公司(「常州冉宸」)之5%股權。本集團認為,本集團 透過董事會代表及參與決策程序(包括參與股息或其他分派決策)的方式對常州冉宸有重大影響。根據香港會 計準則第28號,常州冉宸被分類為聯營公司,並已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9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根據本集團及常州冉宸之主要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一項期權協議,本集團獲授認購期權以收購常州冉宸95%股權。相關期權可由本集團於自完成登記股份轉讓第三個週年起三個月內酌情行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期權公允值約人民幣6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3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購期權公允值按以下主要假設透過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無風險利率 | 2.8% | 3.8% |
| 股息率 | 71.54% | 40.38% |
| 期權年期(按年) | 2.22 | 3.22 |
| 波幅 | 45% | 50% |

根據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本集團獲授予認購期權,以實際注資額向主要股東收購該聯營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內部收益率為每年8%。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認購期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69百萬元。該等認購期權可由本集團於股份轉讓登記完成三週年後的三個月內行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到期時仍未行使認購期權並確認公允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持有該聯營公司96.68%的股權。

下文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

| 實體名稱 | 成立地點 | 雅 月 罹 罹 : | 益白分比 | 業務性質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豐縣暉澤」) | 中國 | 50% | 50% | 營運及管理 太陽能發電站 |
| 常州冉宸 | 中國 | 5% | 5% | 營運及管理 太陽能發電站 |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可得之市場報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或有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19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文載列主要聯營公司自完成收購起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 | 常州冉宸 | | 豐縣暉澤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 | | | |
| 流動資產 | 1,128 | 787 | 69 | 62 |
| 非流動資產 | 2,514 | 2,618 | 347 | 362 |
| 流動負債 | (1,935) | (2,204) | (212) | (253) |
| 非流動負債 | (1,275) | (897) | (16) | (17)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期間之損益 | | | | |
| 收入 | 345 | _ | 59 | 65 |
| 年度/期間溢利 | 126 | _ | 33 | 42 |
| 其他全面收益 | _ | _ | _ | _ |
| 全面收益總額 | 126 | _ | 33 | 42 |
|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_ | _ | _ | (19) |

下文載列餘下對本集團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本集團應佔: | | |
| 年度溢利 | 1 | 2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_ |
| 全面收益總額 | 1 | 2 |
| 投資賬面值 | 189 | 13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聯營公司的中國實體持有的金額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207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當地匯兑管制法規的規限。該等當地匯兑管制法規對自該國家輸出資本 作出限制(透過一般股息除外)。



19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b)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一月一日 | 571 | 224 |
| 收購對價之公允值 | | |
| 現金 | _ | 500 |
|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 12 | 82 |
| 分階段收購作為一間附屬公司 | - | (23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3 | 57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合營企業西藏中自的50%權益,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與西藏中自餘下50%股權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所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本集團獲授合營企業認購期權,以最高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收購該合營企業餘下50%股權之部分或全部權益。本集團可於完成股份轉讓登記後第三個週年起計三個月內酌情行使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如西藏中自其他股東相互協定,本集團提早行使認購期權並收購項目公司餘下50%股權,因此該被投資方不再為合營企業,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行使日期,該認購期權之公允值約人民幣 124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兩名業務夥伴透過於中國成立有限合夥常州灝貞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常州灝貞」)成立合營企業以投資可再生能源業務。各有限合夥人將向該合營企業注資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根據合夥協議,所有相關決定均一致通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常州灝貞被分類為合營企業,並已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於項目公司(其於中國持有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持有95%股權而本集團持有剩餘5%並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

下文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唯一合營企業常州灝貞的詳情。

| 實體名稱 | 成立地點 |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業務性質 |
|------|------|--------------------|
| |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常州灝貞 | 中國 | 33.1 % 投資控股 |

合營企業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可得之市場報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或有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19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b)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下文載列常州灝貞自收購事項完成以來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 | |
| 流動資產 | 1,129 | 1,004 |
| 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5 | 95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2,514 | 2,618 |
| 流動負債總額 | (536) | (933 |
| 一金融負債 | (531) | (93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348) | (960 |
| 一金融負債 | (1,268) | (878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期內之損益 | | |
| 收入 | 345 | _ |
| 折舊 | (82) | _ |
| 利息收入 | 1 | - |
| 利息支出 | (158) | - |
| 年內/期內溢利 | 33 | 215 |
| 其他全面收益 | _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33 | 215 |
| 自合營企業收取之股息 | _ | _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常州灏貞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 幣95百萬元)須遵守當地外匯管制法規。該等當地匯兑管制法規對自該國家輸出資本作出限制(透過一般股 息除外)。



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擔保電力輸出(附註(a)) | 15 | 15 |
| 非上市投資(附註(b)) | 174 | 216 |
| 與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有關的認購期權(附註(c)、附註19(a)) | 60 | 132 |
| | 249 | 363 |
|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之金額 | (60) | (132) |
| 流動部分 | 189 | 231 |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的若干買賣協議·賣方承諾保證相關太陽能發電站於一段時間內生產一定數量的電力輸出·差額由 賣方支付。公允值乃經考慮合同條款、實際發電差額及與相關賣方磋商的結果後達致。
- (b) 非上市投資主要指於中國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以及資訊科技發展及(於內部重組後)技術支援服務的若干非上市公司之權益。本公司董事擬於可見將來退出該投資,因此,其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而其公允值經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發出的業務估值報告而釐定。年內確認的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4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值主要指太陽能發電站業務發展之公允值。太陽能發電站業務發展之除税前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873 至 2,206 | 1,903 至 2,069 |
| 貼現率 | 18.5% | 15.5%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於聯營公司之96.68%股權基本上於期間屆滿,已確認認購期權公允值虧 損約人民幣72百萬元。該已確認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69百萬元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期權之賬面值。

21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非流動 | | |
| 投資按金(附註(a)) | 1,255 | 1,166 |
| 可收回增值税 | 671 | 69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13 | 145 |
| 其他 | 44 | 41 |
| | 1,983 | 2,050 |
| 流動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 113 | 501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 | 2 | _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b)) | 20 | 20 |
| 可收回增值税 | 596 | 543 |
|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223 | 722 |
| | 954 | 1,786 |
| 總計 | 2,937 | 3,836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多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擁有自有太陽能及 風能發電站的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名第三方及本公司若干股東之聯屬公司支付約人民幣**1,255**百萬元作 為投資按金。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以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二零一七年:相同)。



22 現金存款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非即期部分 | | |
| 已抵押存款(附註(b)) | 1,838 | 903 |
| | 1,838 | 903 |
| 即期部分 | | |
| 已抵押存款(附註(b)) | 967 | 1,229 |
| 受限制現金(附註(c)) | 8 | 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7 | 1,593 |
| | 1,382 | 2,832 |
| 總計 | 3,220 | 3,735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16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50百萬元)存於中國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 (b) 已抵押存款指抵押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的存款(附註25(a))。約人民幣1,838百萬元之存款已作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的一年後到期的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因而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03百萬元)。餘下存款已作抵押以為短期借款提供擔保,因而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約人民幣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百萬元)因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環境保護理由而受到限制。該筆存款將於滿足有關規定後解除。

23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應收賬項 | 72 | 55 |
|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 2,929 | 1,663 |
|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 3,001 | 1,718 |
| 應收票據 | 1,092 | 21 |
|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 4,093 | 1,73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約人民幣**7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5**百萬元)指應收電力銷售款項並一般於一個月內償付。

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主要指根據本集團各太陽能發電站各自之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 及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23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預期信 貸虧損並不重大。有關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3.1(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法,並未重列比較數字。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即期 | 2,535 | 1,512 |
| 1至30日 | 63 | 41 |
| 31至60日 | 39 | 56 |
| 61至90日 | 36 | 11 |
| 91至180日 | 91 | 36 |
| 181至365日 | 103 | 62 |
| 365日以上 | 134 | |
| | 3,001 | 1,718 |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擔保的抵押品。

應收票據到期日為一年內及以人民幣計值。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聯合頒佈的財建[2012]第102號通知《可再生能 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電價補貼應收賬款將在目錄中成功註冊後結算。財建[2013]第390號通知於 二零一三年七月發佈,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部分相關項 目已獲批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註冊,而若干合資格註冊的項目亦在辦理註冊過程中。管理層認為註冊為行政程序, 電價補貼應收賬款將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及財政部主要付款慣例結算,並無結算到期日。鑒於過往項目公司並無呆賬 記錄,且該等電價補貼乃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故該等電價補貼應收賬款可全數收回。



24 股本

股份數目(百萬股)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十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 | | 人区市口西儿 | 八八甲口南九 |
|-------------------------|--------|--------|--------|--------|
| 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 | | | |
| 法定 | | | | |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 | 20,000 | 1,637 | 1,637 |
| | | | | |
| 於一月一日 | 9,530 | 4,944 | 803 | 402 |
| 透過配售及認股權證認購發行股份(附註(a)) | _ | 3,203 | _ | 280 |
|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 | _ | 560 | _ | 48 |
| 因兑換可換股債券及相關利息結算發行之股份 | _ | 817 | _ | 72 |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b)) | - | 6 | _ | 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30 | 9,530 | 803 | 803 |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a) 股份配售及認股權證認購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按每股港幣0.5814元及每份港幣0.000775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232,978,962股股份及 871,075,858份認股權證。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1,266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9百萬元)(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 各認股權證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三年內以現金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價為港幣0.646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就有關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確認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229百萬元,相關虧損指相關股份及認股權證之發行承擔產生日期之 公允值與發行相關股份及認股權證日期之公允值之差額。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83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70,000,000股股份。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224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8百萬元)(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面值港幣0.95元的價格發行合共700,0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665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6百萬元)(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

(b)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將由第一個週年日開始,按一年、兩年及三年的歸屬期內分別按30%、30%及40%之比率分三批歸屬,並分別於授出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悉數歸屬。於下表內,「可行使期間」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開始。

24 股本(續)

(b) 購股權(續)

年內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 | | | _ | | 購股權數 | 量(以千份為 | 9單位) | |
|-------------|-------------|-------------|------------|--------------------|------|--------|-----------|---------------------------|
| | 可行 | 使期間 | |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 | 年內 | | 京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授出日期 | 自 | 至 | 行使價 港幣元 | 的結餘 | 授出 | 行使 | 失效/註銷 | 的結節 |
| 董事 |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 1.00 | 6,600 | _ | _ | (1,500) | 5,100 |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 1.00 | 6,600 | _ | _ | (1,500) | 5,100 |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 1.00 | 8,800 | _ | _ | (2,000) | 6,80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0.564 | 2,400 | _ | _ | (300) | 2,10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0.564 | 5,400 | _ | _ | (1,200) | 4,20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0.564 | 7,200 | _ | _ | (1,600) | 5,60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 1.076 | 102,900 | _ | _ | (48,900) | 54,00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 1.076 | 102,900 | _ | _ | (48,900) | 54,00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 1.076 | 137,200 | _ | _ | (65,200) | 72,0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 1.132 | 21,000 | _ | _ | _ | 21,0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 1.132 | 21,000 | _ | _ | _ | 21,0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 1.132 | 28,000 | _ | - | - | 28,00 |
| | | | | 450,000 | | | (171,100) | 278,90 |
| 雇員 |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 1.00 | 7,530 | - | - | (3,510) | 4,02 |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 1.00 | 7,530 | - | - | (3,510) | 4,02 |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 1.00 | 10,040 | - | _ | (4,680) | 5,36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0.564 | 1,686 | - | - | (593) | 1,09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0.564 | 4,370 | - | - | (2,539) | 1,83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0.564 | 5,827 | - | - | (3,385) | 2,44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 1.076 | 72,375 | - | - | (10,125) | 62,25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 1.076 | 72,375 | - | - | (10,125) | 62,25 |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 1.076 | 96,500 | - | - | (13,500) | 83,00 |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 1.132 | 3,000 | - | - | (3,000) | |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 1.132 | 3,000 | - | - | (3,000) | |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 | 1.132 | 4,000 | - | - | (4,000) | |
| | | | | 288,233 | | - | (61,967) | 226,26 |
| | | | | 738,233 | - | - | (233,067) | 505,166 |
|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 | 32,345 | | | | 176,87 |



24 股本(續)

(b) 購股權(續)

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的變量及假設乃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價值因多個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所採納變量的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的公允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在二項式模型中使用以取得授出日期公允值之重大假設如下:

| 15.11. — US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授出日期 | 九月十二日 | 六月十六日 | 一月二十八日 | 一月八日 |
| 無風險利率 | 0.984% | 0.984% | 1.295% | 1.257% |
| 預計波幅 | 50% | 50% | 45% | 45% |
| 預計股息率 | 0% | 0% | 0% | 0% |
| 購股權年期(按年) | 5 | 5 | 5 | 5 |
|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港幣 1.09 元 | 港幣1.03元 | 港幣0.55元 | 港幣1.00元 |
| 每股行使價 | 港幣1.132元 | 港幣1.076元 | 港幣0.564元 | 港幣1.00元 |
| 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值 | 港幣0.4135元 | 港幣0.3962元 | 港幣0.1927元 | 港幣0.3496元 |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歷史波幅計算,而可比較公司乃基於公開可得資料甄選,預計股息率乃基於歷史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股權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4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1百萬元)已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二零一八年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流動部分 | 非流動部分 | 總計 | 流動部分 | 非流動部分 | 總計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銀行借款 | 3,249 | 7,401 | 10,650 | 4,946 | 5,810 | 10,756 |
| 來自租賃公司貸款(附註(b)) | 593 | 4,946 | 5,539 | 257 | 3,226 | 3,483 |
| 優先票據(附註(c)) | _ | 2,451 | 2,451 | _ | 2,287 | 2,287 |
| 公司債券(附註(c)) | _ | 1,800 | 1,800 | _ | 1,800 | 1,800 |
| 中期票據(附註(c)) | 103 | 331 | 434 | 126 | 124 | 250 |
| 其他貸款(附註(d)) | 1,577 | 60 | 1,637 | - | 20 | 20 |
| | 5,522 | 16,989 | 22,511 | 5,329 | 13,267 | 18,596 |
| 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 (99) | (340) | (439) | (120) | (270) | (390) |
| | 5,423 | 16,649 | 22,072 | 5,209 | 12,997 | 18,206 |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應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 | | 二零一八年 | |
|--------|--------|--------|--------|--------|--------|
| 總計 | 其他借款 | 銀行借款 | 總計 | 其他借款 | 銀行借款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一年內 | 3,249 | 2,273 | 5,522 | 4,946 | 383 | 5,329 |
|------|--------|--------|--------|--------|-------|--------|
| 一至兩年 | 1,157 | 4,863 | 6,020 | 1,098 | 403 | 1,501 |
| 兩至五年 | 3,199 | 2,290 | 5,489 | 2,315 | 5,210 | 7,525 |
| 五年後 | 3,045 | 2,435 | 5,480 | 2,397 | 1,844 | 4,241 |
| | 10,650 | 11,861 | 22,511 | 10,756 | 7,840 | 18,596 |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來自租賃公司貸款以下列項目抵押:
 - 已抵押存款(附註22(b)); (i)
 - 發電模組及設備(附註16); (ii)
 - 有關電力銷售收費權之抵押;及 (iii)
 - (iv) 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按揭。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若干包括發電模組及設備本金額約人民幣1,95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07百萬 元)的資產(「已抵押資產」)與租賃公司訂立若干售後回租協議。該等安排為期2至13年(二零一七年:2至14年)。屆滿後,本集團將有權以最 低對價購買已抵押資產。本集團認為,可大致上確定彼等將會行使回購期權。由於在該等安排之前後已抵押資產的重大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 承擔及擁有,故交易被視作已抵押借款,而不是金融租賃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約人民幣472百萬元,按 正常商業條款和利率計算。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票據、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為無抵押。 (c)
- (d) 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主要代表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華青光伏有限公司(「華青」)之本金額為10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到期。於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該可換股債券與其贖回金額及相關利息開支合共約為123百萬美元,已獲贖回並轉換為應付華清約123百萬美元 之貸款(相當於約人民幣804百萬元)(附註26)。該123百萬美元貸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償還。於本年末後,部分貸款約117百萬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9百萬元)已透過扣除股份認購之所得款予以結算(附註35(a));及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一間附屬公司的100%股權,該協議附有一項認購期 權以允許本集團從第三方購回該100%股權。該認購期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前按該協議生效時所收到的款項加上第三方向該附 屬公司往後實際注入的金額連同每年10%的溢價行使。就此而言及根據該協議,從第三方所收取的款項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並於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其他貸款。
-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來自租賃公司貸款本金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銀行借款 | 7,653 | 8,215 |
| 來自租賃公司貸款 | 5,241 | 3,170 |
| | 12,894 | 11,385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5.31%(二零一七年:5.1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 借款之加權平均年期為5.37年(二零一七年:5.27年)。



26 可換股債券

年內負債部分各部分變動概述如下:

| | 按攤銷成本 | 按公允值 | |
|-------------------------|---------|--------|---------|
| | 列賬之 | 計入損益之 | |
| | 金融負債 | 金融負債 | |
| | -負債部分 | -衍生部分 | 總計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068 | 86 | 3,154 |
| 應計利息 | 325 | _ | 325 |
| 隨後確認的公允值再計量 | _ | 48 | 48 |
| 提早贖回虧損/(收益) | 152 | (124) | 28 |
| 利息結算 | (170) | _ | (170) |
|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 (436) | _ | (436) |
| 提早贖回 | (1,855) | _ | (1,855) |
| 匯兑差額 | (110) | (3) | (113)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974 | 7 | 981 |
| 應計利息 | 143 | _ | 143 |
| 隨後確認的公允值再計量 | _ | (7) | (7) |
| 利息結算 | (25) | _ | (25) |
| 贖回 | (306) | _ | (306) |
| 由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貸款(附註25(d)(i)) | (804) | _ | (804) |
| 匯兑差額 | 18 | | 18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_ | _ | _ |

27 應付或有對價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非流動部分 | 10 | 16 |
| 流動部分 | 26 | 16 |
| | 36 | 32 |

27 應付或有對價(續)

應付或有對價乃產生自(i)收購英國項目,相關額外付款將視乎英國項目在相關獲利能力期間的淨發電總量而定。本 集團根據過往發電量重新計量應付或有對價;及(ii)收購中國項目,其或有對價將根據買賣協議於最終批准之上網電 價達至協定之參考價格時支付。

有關收購英國項目應付或有對價之現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貼現率 | 3.681% | 8.4% |
| | 78,378至 | 78,378至 |
| 預測電力輸出 | 80,010兆瓦時 | 80,010兆瓦時 |

28 遞延税項

倘税項涉及相同之税務當局並可合法進行抵銷,則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可化為淨額。下列數額乃經適當對銷,並於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遞延税項資產 | 28 | 29 |
| 遞延税項負債 | (684) | (722) |
| | (656) | (693) |

遞延税項於本年度的淨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一月一日 | (693) | (305)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12) | (408) |
|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附註13) | 49 | 8 |
| 就收購附屬公司重新指定特許權 | _ | 1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6) | (693) |



28 遞延税項(續) 遞延税項資產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一月一日 | 29 | _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29 |
|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附註13) | (1) | _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 29 |
| 分析如下: | | |
| 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 28 | 29 |
|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 - | _ |
| | 28 | 29 |

遞延税項資產主要按結轉之税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税溢利而變現之相關税項利益為限。有關中國及英國發電業務之税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税項資產約人民幣20百萬元。該等税項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將於直至二零二三年(包括該年)的不同日期到期,及餘下結餘可無限結轉。

本集團有關約人民幣50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5百萬元)之稅項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7百萬元),其可按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該等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6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7百萬元)於直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二二年)止(包括該年)的多個日期到期。

遞延税項負債

遞延税項,代表公允價值調整,採用截至報告期末在各自司法權區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税率按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悉數計算。年內,遞延税項負債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一月一日 | (722) | (305)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12) | (437) |
|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附註13) | 50 | 8 |
| 就收購附屬公司重新指定特許權 | - | 1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4) | (722) |
| 分析如下: | | |
| 於十二個月後結算 | (684) | (722) |
| 於十二個月內結算 | - | _ |
| | (684) | (722) |

28 遞延税項(續)

遞延税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税。倘中國與外國投 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分 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税確認遞延税項負債約人民 幣8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4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未匯出盈利合共約人民幣1,766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85百萬元),本集團無意於可見未來將來自相關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匯出至本公 司。

29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 | |
| 一非流動負債 | 8 | 12 |
| 一流動負債 | 2 | 1 |
| | 10 | 13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指為對沖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英鎊計值之名義本金額約為66百萬英鎊(二零一七 年:69百萬英鎊)之為期七年銀團貸款之利率風險之利率掉期合約。掉期合約的主要條款與被對沖項目相似,如參 考利率、付款日期、到期日及名義金額。年內,本集團已對沖其所有貸款且所有主要條款匹配,所有經濟關係均為有 效。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十年,並無出現有關利率掉期無效的情況。

對沖之有效性在對沖關係開始時確定,並通過定期的預期有效性評估來確保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 仍然存在。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應付建築成本 | 701 | 1,264 |
| 有關收購事項之應付對價 | 229 | 347 |
| 應付增值税 | 339 | 234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a)) | 296 | _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30 | 360 |
| | 2,095 | 2,205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一間聯營公司取得貸款本金額約人民幣287百萬元,年利率為4.35%。該貸款無抵押及 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償還。餘下的約人民幣9百萬元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31 金融工具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附註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金融資產 | |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0 | 249 | 363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一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 | 2,924 | 3,691 |
| 一現金存款 | 22 | 3,220 | 3,735 |
| 一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 23 | 4,093 | 1,739 |
| | | 10,486 | 9,528 |
| 金融負債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一銀行及其他借款 | 25 | 22,072 | 18,206 |
| -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 | 26 | _ | 974 |
| 一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0 | 2,095 | 2,20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 | 26 | _ | 7 |
| 一利率掉期 | 29 | 10 | 13 |
| | | 24,177 | 21,405 |

本集團面臨附註**3.1**所述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多項風險。於報告期末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之 賬面值。

32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產生現金淨額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 (470) | 174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政府補助 | (2) | (12) |
| 因下列產生之議價購買: | | |
| (i) 業務合併;及 | (26) | (956) |
| (ii) 收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 | (15) |
| 折舊 | 595 | 459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 114 | 61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虧損 | 7 | 229 |
| 融資收入 | (84) | (53) |
| 融資成本 | 1,337 | 1,275 |
| 特許權減值支出 | 279 | 32 |
| 金融資產減值支出 | 13 | - |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 42 | 71 |
|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 | (37) | (105)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1,768 | 1,160 |
| 營運資金的變動 |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_ | 47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713 | 65 |
| 應收賬項、票據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 | (2,166) | 11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1 | (498) |
| 經營所產生現金淨額 | 386 | 892 |

32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 | | 來自租賃 | | | | | | 來自一間聯營 |
|----------------|--------|--------|--------|--------|--------|--------|---------|--------|
| | 銀行借款 | 公司貸款 | 優先票據 | 公司債券 | 中期票據 | 其他貸款 | 可換股債券 | 公司之貸款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7,745 | 2,118 | - | - | 170 | 101 | 3,154 | _ |
| 現金流 | | | | | | | | |
| -本金及相關安排費用 | 1,633 | (801) | 2,304 | 1,721 | 88 | (101) | (1,855) | - |
| -已付利息 | - | - | (91) | - | - | - | (170) | -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1,309 | 1,959 | - | - | - | 19 | - | - |
| -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 - | - | - | - | - | - | (436) | - |
| 一融資成本 | 43 | 49 | 191 | 10 | 3 | - | 401 | - |
| - 初始確認未攤銷貸款 | | | | | | | | |
| 融資費用 | (2) | (58) | - | - | - | - | - | - |
| 一匯兑差額 | (77) | - | (117) | - | (11) | 1 | (113) |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0,651 | 3,267 | 2,287 | 1,731 | 250 | 20 | 981 | _ |
| 現金流 | | | | | | | | |
| -本金及相關安排費用 | (171) | 1,655 | - | (6) | 167 | 777 | (306) | 287 |
| -已付利息 | - | - | (187) | - | - | - | (25) | -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271 | - | - | - | - | - | - |
| 一融資成本 | 65 | 67 | 205 | 29 | 5 | - | 136 | - |
| -初始確認未攤銷貸款 | | | | | | | | |
| 融資費用 | - | (42) | - | - | - | - | - | - |
| -由可換股債券轉撥至貸款 | | | | | | | | |
| (附註25(c)) | - | - | - | - | - | 804 | (804) | - |
| 一匯兑差額 | 52 | - | 131 | - | 8 | 36 | 18 |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97 | 5,218 | 2,436 | 1,754 | 430 | 1,637 | - | 287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已到期的本金額為10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後,該可換股債券(其贖回金額及有關利息開支合共約123百萬美元)已獲贖回並轉換為應付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約123百萬美元之貸款(附註25(d))。

33 業務合併

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可再生能源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四座太 陽能發電站及實現併網。收購事項即時豐富了本集團之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投資組合,並進一步拓展其於可再生 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賺取更大回報。下表概述所收購項目之詳情。

| | 於二零一八年 | 所收 | | | | 所收購發電站 | |
|----------------------------|--------|------|-----------------------|-----|-----|--------|-------------------|
| 公司名稱 | 之收購月份 | 購股權 | 現金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 類別 | 位置 | 電站數量 | 装機容量 兆瓦 |
| 卓資縣陸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卓資陸陽」) | 五月 | 100% | 36 | 太陽能 | 內蒙古 | 2 | 20 |
| 杭錦後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杭後國電」) | 八月 | 80% | 81 | 太陽能 | 內蒙古 | 2 | 50 |

下表概述於各收購日期的已付對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臨時公允值: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現金 | 117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511 |
| 可收回增值税 | 43 |
| 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附註(b)) | 188 |
|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
| 已抵押存款 | 1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32)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71) |
| 遞延税項負債(附註28) | (12) |
|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167 |
| 非控股權益(附註(e)) | (24) |
|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議價購買(附註(d)) | (26) |
| | 117 |
| | |
| 應付對價 | 18 |
|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
| 減:現金對價 | (117) |
| | (81) |



33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新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位於中國西藏的一個項目公司75%股權)的全部股權。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完成從獨立第三方收購若干中國項目。

於收購日期之匯總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 | 西藏藏能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 其他中國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 英國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
|-----------------------|-------------------------|-------------------------|-----------------------|---------------------|
| | 7 (201) 11 (3) (0 | 7 (2011) 11 (37) | 7 (2011) 11 1370 | 7 (2011) 11 (2) (2) |
| - 權益 | 501 | _ | _ | 501 |
| 一現金 | 249 | 423 | 243 | 915 |
| 應付或有對價 | - | 13 | 18 | 31 |
| 重新指定先前確認之特許權為 | | | | |
| 一無形資產 | _ | 54 | 7 | 61 |
| 一遞延税項負債 | _ | (11) | (1) | (12) |
| 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允值 | _ | 232 | _ | 232 |
| 提早行使認購期權 | _ | 124 | - | 124 |
| 總對價 | 750 | 835 | 267 | 1,852 |
|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 | | | | |
| 非控股權益的臨時公允值已確認款額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05 | 4,583 | 947 | 6,135 |
| 無形資產 | 1,700 | - | _ | 1,700 |
| 可收回增值税 | 21 | 437 | _ | 458 |
|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預付款項 | 13 | 647 | 13 | 67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6 | 34 | 32 | 21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6) | (2,099) | (23) | (2,238)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369) | (2,277) | (641) | (3,287) |
| 遞延税項資產 | 25 | - | 4 | 29 |
| 遞延税項負債 | (240) | (132) | (65) | (437) |
|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1,785 | 1,193 | 267 | 3,245 |
| 非控股權益 | (437) | - | _ | (437) |
|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議價購買(附註(d)) | (598) | (358) | _ | (956) |
| | 750 | 835 | 267 | 1,852 |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 |
| 現金對價 | 249 | 423 | 243 | 915 |
| 減: | | | | |
| 一已付投資按金 | _ | (70) | _ | (70) |
| 一應付對價 | (146) | (104) | _ | (250) |
| 一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6) | (34) | (32) | (212) |
| | (43) | 215 | 211 | 383 |

33 業務合併(續)

附註:

(a) 收入及虧損貢獻

年內該等業務合併自收購日期起計貢獻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入及電價補貼以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

倘綜合入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綜合損益表將分別顯示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備考收入約人民幣2,156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475百萬 元。

已收購之應收賬項 (b)

已收購之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之公允值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

到期之應收賬項及電價補貼應收賬項的總合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其中沒有結餘預期無法收回。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臨時公允值 (c)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為臨時,尚待接獲該等資產之最終估值後才可落實。已就該等公允值調整計提遞延税項負債約人民幣12百萬元 (附註28)。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議價購買之主要原因為所收購項目之預計使用年期貼現現金流高於已付總對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其他中國項目及西藏藏能項目而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議價購買約人民幣956百萬元。產 生議價購買之主要原因為所收購項目公司之預計使用年期貼現現金流高於已付總對價。

該筆款項主要來源於收購西藏藏能項目。西藏藏能項目包括約5.2吉瓦的水電站及達90兆瓦(30兆瓦超逾此範疇且並未獲估值師於估值報告 中考慮)的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權。本集團將分配充足資源分階段發展各個水力發電項目,滿足各項目5至10年的較長發展期間內的發展成 本需求・與地方政府開展合作・從而為地方社區創造經濟及環境利益。考慮到中國政府大力支持西藏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包括建設藏中聯網 工程)、西藏的獨特資源優勢、預期建築成本將會下降以及西藏的預期發展及增長、於該等可再生能源項目開始運營後、預期將可為項目公 司創造巨大的經濟利益。

非控股權益 (e)

非控股權益按其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69百萬元(二零一七 年:人民幣91百萬元)。

(b) 經營租約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倉庫 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一年之內 | 19 | 25 |
|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 49 | 75 |
| 五年以上 | 156 | 220 |
| | 224 | 320 |



35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a) 新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數名現有股東及一名現有債務持有人就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3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約5,721,193,467股認購股份訂立新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抵銷來自其中一名認購人的貸款約港幣915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9百萬元)後,約為港幣797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5百萬元)。該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

(b) 出售英國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之全部股權,以出售業務營運位於英國的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英國業務營運」,其持有總裝機容量82.4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現金對價為約34百萬英鎊(相當於約人民幣296百萬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無批准進行英國業務營運之出售事項。

(c)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17%** 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該交易須待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d)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就收購兩間項目公司(其於中國擁有5個總裝機容量9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最高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3百萬元。該收購事項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年內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如下。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已付聯營公司之利息開支(附註(i)) | 43 | _ |
|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融資費用(附註(ii)) | 12 | _ |

附註:

- (i) 利息開支按年利率介乎4.35%至6.5%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為按要求償還。
- (ii) 貸款融資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釐定·總費用約人民幣36百萬元。有關費用於貸款融資期間內攤銷。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9 | 10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6 | 42 |
| | 45 | 52 |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附屬公司權益 | 2,083 | 1,960 |
| | 2,083 | 1,960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6 | 19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775 | 5,41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773 | 734 |
| | | |
| | 5,784 | 6,164 |
| 資產總值 | 7,867 | 8,124 |
| 權益及負債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股本 | 803 | 803 |
| 儲備(附註37(b)) | 2,251 | 2,564 |
| 權益總額 | 3,054 | 3,367 |
| 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可換股債券 | _ | _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3,498 | 2,732 |
| | 3,498 | 2,732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98 | 149 |
| 可換股債券 | _ | 981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 | _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16 | 895 |
| | 1,315 | 2,025 |
| 負債總額 | 4,813 | 4,757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7,867 | 8,124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盧振威先生 聯席主席

李宏先生 董事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01 | 257 | (73) | - | 53 | 34 | 37 | (5,258) | 2,251 |
|-----------------|--------|--------|--------|--------|--------|--------|--------|---------|--------|
| | | 37 | | (123) | | | | 128 | 42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4) | - | 42 | - | - | - | - | - | - | 42 |
| 購股權失效 | - | (5) | - | - | - | - | - | 5 |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26) | - | - | - | (123) | - | - | - | 123 | - |
|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 - | 154 | - | (509) | (355)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154 | - | - | 154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509) | (509) |
| 全面虧損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7,201 | 220 | (73) | 123 | 53 | (120) | 37 | (4,877) | 2,564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 股份溢價 | 付款儲備 | 持有的股份 | 權益儲備 | 權證儲備 | 換算儲備 | (附註)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為基礎之 | 計劃下 | 可換股債券 | 認股 | | 其他儲備 | | |
| | | 以股份 | 股權獎勵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01 | 220 | (73) | 123 | 53 | (120) | 37 | (4,877) | 2,564 |
|---------------------------------------|--------|--------|--------|--------|--------|--------|--------|---------|--------|
| | 2,599 | 70 | | (134) | 53 | | 3 | 45 | 2,636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71 | - | _ | _ | - | _ | - | 71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 (114) | - | - | - | 25 | (89) |
| 份 | 364 | - | - | (20) | - | - | 3 | 20 | 367 |
| 因可換股債券兑換及相關利息結算而發行股 | | | | | | | | | |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3 | (1) | _ | _ | _ | _ | _ | _ | 2 |
|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 | 453 | _ | _ | _ | _ | _ | _ | _ | 453 |
| ------------------ 透過配售及認股權證認購發行股份 | 1,779 | | - | - | 53 | | | | 1,832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223) | - | (943) | (1,166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223) | - | - | (223)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 | (943) | (943) |
| 全面虧損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602 | 150 | (73) | 257 | | 103 | 34 | (3,979) | 1,094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 股份溢價 | 付款儲備 | 持有的股份 | 權益儲備 | 權證儲備 | 換算儲備 | (附註)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為基礎之 | 計劃下 | 可換股債券 | 認股 | | 其他儲備 | | |
| | | 以股份 | 放催契制 | | | | | | |

以股份

沿雄將斷

附註

有關金額主要指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1)本公司於派付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2)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電力銷售 | 630 | 419 | 261 | 175 | 124 |
| 電價補貼 | 1,478 | 1,103 | 737 | 456 | 255 |
| 收入 | 2,108 | 1,522 | 998 | 631 | 379 |
| | | | | | |
| EBITDA | 1,772 | 1,198 | 848 | 505 | 302 |
| 年內(虧損)/溢利: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454) | 153 | 382 | 373 | 499 |
|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34) | _ | - | - | (239) |
| | (454) | 153 | 382 | 373 | 26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資產及負債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資產總值 | 30,775 | 28,594 | 17,181 | 12,969 | 7,168 |
| 負債總額 | (24,905) | (22,166) | (14,573) | (10,739) | (5,684) |
| | 5,870 | 6,428 | 2,608 | 2,230 | 1,484 |

投資者參考資料

公佈全年業績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9,529,811,467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15,251,004,934股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00686 彭博: 686 HK 路透社: 0686.HK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 +852 3112 8461 傳真: +852 3112 8410 郵箱: irpr@pandagreen.com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微信公眾號賬號: unitedpvgroup

微信公眾號二維碼: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www.pandagreen.com